



南開大學

校務公報

BULLETIN OF NANKAI UNIVERSITY

2020 年第 14 期 总第 183 期
(12 月)

南开大学办公室编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规章制度	1
南党发〔2020〕71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	1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教材建设指导意见（2020—2022 年）》的通知	8
南党发〔2020〕73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劳动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南党发〔2020〕77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关于加强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措施办法》的通知	18
南党发〔2020〕78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岗位聘任工作指导意见（2020 年 9 月—2025 年 8 月）》的通知	20
南党发〔2020〕80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教职工公开招聘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28
南发字〔2020〕112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仪器设备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31
南发字〔2020〕113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家具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34
南发字〔2020〕120 号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7
南发字〔2020〕121 号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研究生助研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39
南发字〔2020〕124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2
南发字〔2020〕139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仪器设备及家具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55
机构干部人事	60
南党〔2020〕96 号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组的通知	60
南党〔2020〕97 号 关于成立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检查调查	

室的通知	60
南党〔2020〕98 号 关于王福鑫任职的通知	61
南党〔2020〕99 号 关于余一凡任职的通知	61
南党〔2020〕100 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保密委员会的通知	61
南党〔2020〕101 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	62
南党〔2020〕103 号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妇产科学研究所的通知	62
南发字〔2020〕114 号 关于在金融学院设立系所的通知	63
南发字〔2020〕115 号 关于聘任张智中等为教授、肖雁等为副教授的通知 .	64
南发字〔2020〕116 号 关于认定李星等教师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 职资格的通知	65
南发字〔2020〕117 号 关于认定孙晓明等其他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	67
南发字〔2020〕118 号 关于认定关静等博士后人员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68
南发字〔2020〕122 号 关于余新忠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70
南发字〔2020〕123 号 关于邱汉琴任职的通知	70
南发字〔2020〕126 号 关于汪定等任职的通知	71
南发字〔2020〕127 号 关于王磊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71
南发字〔2020〕129 号 关于尹刚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71
南发字〔2020〕130 号 关于管健等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72
南发字〔2020〕131 号 关于现代旅游业发展协同创新中心更名的通知 ...	72
南发字〔2020〕132 号 关于陈叙任职的通知	72
南发字〔2020〕135 号 关于李锡龙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73
南发字〔2020〕137 号 关于袁辛任职的通知	73
南发字〔2020〕138 号 关于张丽任职的通知	73
工作安排	74
南党发〔2020〕70 号 印发《南开大学关于深入开展“2020 年全国科学道	

德和学风建设宣传月”活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74
南党发〔2020〕75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 2020 年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76
南发字〔2020〕119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 2020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80
南发字〔2020〕140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 2021 年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方案》的通知.....	89
奖励处分	96
南发字〔2020〕128 号 关于公布南开大学 2020 年校级教学团队和天津市教学名师奖后备人选评审结果的通知.....	96
南发字〔2020〕136 号 关于公布 2019—2020 学年度南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成果奖和技术安全优秀实验室名单的通知.....	97
会议纪要	100
2020 年第四十三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纪要.....	100
2020 年第四十四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纪要.....	101
2020 年第四十五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纪要.....	102
2020 年第四十六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纪要.....	104
2020 年第四十七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纪要.....	104
2020 年第二十四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105
2020 年第二十五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106
2020 年第二十六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107
2020 年第二十七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107
重要事件	109

规章制度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党发〔2020〕71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教材管理办法》业经 2020 年 11 月 9 日第四十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印发）

南开大学教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落实《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 年）》文件要求，加强我校教材管理，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我校开设课程所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

第三条 教材管理工作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人类文明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南开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南开大学教材审核委员会、各教学单位成立由分党委（党总支）领导下的教材审核工作组，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第五条 南开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应抓好分管部门教材管理相关工作责任，对职责范围内工作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教材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能是：研究贯彻党和国家有关高等院校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研究确定教材建设、编写和选用的规划；研究解决有关教材工作的重大问题；指导教材审核委员会的工作，并审议教材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

第六条 南开大学教材审核委员会在南开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分为研究生教材审核委员会、本科教材审核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担任主任委员，其他领导干部对职责范围内教材管理相关工作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教材审核委员会主要职能是：落实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根据相关规定审核教材编写、修订、选用的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和科学质量；组织对重点教材的规划和审核；核查教材选用的规范，确保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统一使用，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境外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对学院教材建设和选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违规处理。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分党委（党总支）领导下的教材审核工作组，对本单位教材编写、修订、引进和选用工作负主体责任。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原则，党政主要负责人承担本单位教材管理工作领导责任，教材审核工作组成员协助落实相关工作。

第三章 教材编写

第八条 教材编写依据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我校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工作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 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 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 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 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 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 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 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 富有启发性, 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 编排科学合理, 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 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九条 教材编写人员在编写工作开始前, 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 并由所在单位公示、备案。

(一) 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坚定“四个自信”,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 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学术功底扎实, 学术水平高, 学风严谨, 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 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 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 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3. 遵纪守法, 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4.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二) 教材主编除符合教材编写人员基本条件外, 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 政治敏锐性强, 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 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 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 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

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条 教材编写坚持“凡编必审”原则，教材审核工作由各教学单位教材审核工作组负责，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由我校教师担任主要编写人的教材，需在正式出版前，向本单位教材审核工作组提出审核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出版。

（二）教材审核工作组组织校内外专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课程标准全面审查教材，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确保杜绝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三）每本教材审核专家人数应不少于 3 人，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一线教师、校外专家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符合本办法第九条中“教材编写人员基本条件”，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专家审核实行盲审制度，遵循“编审分离”原则，教材编写人员不得担任该教材的审核专家。

（四）教材审核工作组需结合教材审核专家意见，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得出最终书面审核意见和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五）各教学单位需做好教材审核材料的存档工作，包括编写教师资格审查、专家审核意见、教材审核工作组审核意见、教材文稿等。

（六）各教学单位于每年年底，将本年度本单位教师编写教材情况报送教务处、研究生院，由教务处、研究生院汇总后提交教材审核委员会审批备案。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

第四章 教材立项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需要，通过教材立项方式鼓励教师编写或修订高水

平教材、特色教材。各教学单位规划建设教材、教师自编教材均可申请。

第十三条 教材立项申报及管理：

（一）教材立项实行主编负责制，项目负责人需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要求，一般须拥有 3 年及以上相应课程一线教学经验，以确保教材编写质量。

（二）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学校设立教材立项资助基金，用于资助教材编写和出版，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对立项项目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三）项目以教材定稿并签订出版合同或正式出版为结项必要条件，对未能按时完成出版计划的，取消立项资格，且项目负责人 2 年之内不得再以负责人身份申报教材立项。

（四）有以下情况之一者，项目经费将被追回：

- 1.未按照立项申请书约定完成出版计划的；
- 2.已获得其他经费资助的；
- 3.教材正式出版前，项目负责人调离本校或改变本人作为教材编写者的署名单位；
- 4.弄虚作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 5.其他应予以追回的情况。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要求的，可优先支持立项：

（一）省部级以上一流课程负责人担任主编编写或修订的教材。

（二）优势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基础学科、四新专业相关学科等领域，具有较大受益面或推广度的教材。

（三）国家高等教育或我校教学急需的教材，目前没有已出版教材或现有已出版教材内容陈旧、缺乏特色、不适应当前教学需要的教材；

（四）具有南开特色、体现人类文明发展方向、服务学校教育教学和多元化特色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并反映我校教学、科研水平和最新成果的教材；

（五）系列教材、立体化教材、新形态课程教材建设和出版。

第五章 教材评优

第十五条 学校每两年开展一次校级教材建设奖评选工作，分设优秀教材、教材建设先进集体、教材建设先进个人三个奖项。由学校教材工作领

导小组统筹领导评奖工作。参评条件及申报要求参照全国教材建设奖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校级教材建设奖评选及管理：

（一）申报人或申报集体提出申请，所在单位组织校内外本学科或与本学科相关领域 3 位专家评审，评审专家应满足本办法第九条中要求。

（二）优秀教材评选应当将教材的校外使用情况和示范辐射作用及育人效果评价作为重要指标。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应重点考察其在教材编写、审核、出版发行、管理、研究等一个或者多个方面所取得的工作成果。

（三）本单位教材审核工作组依据专家意见，进行充分讨论，择优向学校推荐。

（四）学校组织教材专家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提交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发文表彰。

（五）校级优秀教材、教材建设先进集体、教材建设先进个人纳入我校推荐全国教材建设奖各类奖项候选库。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十七条 教材选用坚持“凡选必审、质量第一、适宜教学、公平公正”原则，各教学单位开设课程所选用的教材必须经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第十八条 教材选用基本原则：

（一）符合国家政治方向，具有正确的价值导向和较高的科学质量，体现相关学科专业最新科研成果和教育教学改革理念。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要求。遵循教学规律和学生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涉及的相关课程必须统一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其他课程优先选用国家或省部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教育部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校级优秀教材等相关学科专业公认水平高并广泛应用的优质教材。提倡选用近五年出版的新教材或修订版教材。

（三）国（境）内教材无法满足教学需求时，可选用高水平、优质的

国（境）外教材，优先选用国内出版社翻译、影印出版的国（境）外教材。应对国（境）外教材进行严格审查，确保符合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治要求，具有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适应性等特点，并被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广泛采用。

（四）同一课号课程，应选用相同的教材。教材应具有相对稳定性，不得因授课教师变动或其他原因而随意更换。

（五）教材必须列入课程大纲，因课程内容调整（变动内容超过三分之一），确需更换教材的，可在修订课程大纲时，同步提出教材更换申请。

第十九条 教材选用程序及要求：

（一）新开课程教材或原有课程更换教材，需经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教材选用审核工作一年两次，一般于开课前一学期期末进行。

（二）课程负责人提出教材选用或更换申请，填写《南开大学教材选用审批表》，报本单位教材审核工作组审定，并提供拟选用教材样书。

（三）教材审核工作组依据教材选用原则组织审核，通读拟选用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策，审核结论分为“通过”或“不予通过”。不予通过的教材，教材审核工作组应为其推荐备选教材，待课程负责人选定后重新提交申请。

（四）教材选用结果应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学校汇总后提交教材审核委员会审批备案。

第二十条 学校将教材使用情况的监督与评价纳入教学督导工作、学生评教工作评价体系，各教学单位教材审核工作组定期对本单位使用教材进行评估和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对不适合继续使用的教材，按程序申请更换，并相应修订课程大纲。

第二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在教材编写、修订、引进、选用工作中出现违规行为的，严肃追责问责，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给予批评教育、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教学事故认定、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等；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责任并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四条 南开大学现代远程教育学院教材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南开大学本科教材管理办法（试行）》（南党发〔2017〕4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南开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南开大学教材选用审批表（略）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教材建设指导意见（2020—2022年）》的通知

南党发〔2020〕72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教材建设指导意见（2020—2022年）》业经2020年11月9日第四十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0年11月9日

（2020年12月2日印发）

南开大学教材建设指导意见（2020—2022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教材建设规划工作任务，全面加强我校教材建设，充分发挥教材

在提升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紧密结合高等教育改革和学科专业发展的新形势，进一步深化教材建设与管理改革，将教材建设作为学校一流学科建设、一流专业建设、一流课程建设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加强教材建设规划，规范教材选用管理，坚持教材工作把方向、守阵地、出精品、强队伍、抓保障，全面提升教材编写和选用质量，充分发挥教材铸魂育人、关键支撑、固本培元、文化交流等功能和作用。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学生核心素养发展。根据学校本科教育定位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立足于服务学校“双一流”建设和一流本科教育教学体系提升，将人类文明和学科发展的新成果引入教材，注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理想信念教育有机融合，系统提升教材建设的质量与水平，培养全面发展的新时代领军人才。

培育南开特色。依托学校优势学科、优势专业、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以及多年来优秀教材成果的良好积淀，加强教材研究，结合我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最新成果，在教材工作中注重科研反哺教学和公能素质呈现，着力打造具有南开特色的系列高质量教材。

二、教材建设工作任务

（一）做好教材建设规划工作

1.进行教材建设统筹规划。学校重点做好教材建设的顶层设计，规划工作总体目标与方向、制定相关政策与措施、进行宏观管理与协调。以学院作为教材建设工作的落实主体，各学院依据学科与专业发展需求，合理制定本学院教材工作的三年建设规划，构建兼具南开特色、学科专业特色的教材体系。应将教材建设工作与人才培养、学科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资源建设、师资培训、教学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统筹规划、整体安排，协同、有序、高效推进。

（二）开展教材编写与研究

2.组织编写出版高水平教材。鼓励支持广大教师编写体现个人学术专长、符合国家教育战略的高水平教材，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依托学校优势学科专业，重点编写出版具有南开特色、体现人类文明发展方向、服务学校双一流建设和多元化特色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反映我校教学科研最新成果的优秀教材，特别是公共基础课程教材、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以及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的相关学科紧缺教材。积极推荐我校专家学者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和审读工作。各学院应为参与教材编写教师，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

3.注重现代信息技术在教材建设的应用。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丰富教材内容的呈现形式，推进立体化教材建设和新形态课程的教材建设，注重与课程资源建设的结合并引导网络资源和信息平台的有效利用，有效适应学生个性化学习、自主探究的需求，教师实施研究性教学、有效教学的需求以及国家教学资源建设的战略需求。

4.推进国家教材基地建设。依据教育部《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要求，推进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教材研究基地建设，完善工作计划，开展教材建设研究，提供咨询指导服务，交流传播研究成果，做好教材队伍建设和教材教学资源建设。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教材研究基地对学校教材建设研究，特别是人文社会科学教材建设研究的引领带动作用。大力支持申报新一批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

5.开展教材建设立项与评优。学校以立项建设形式，支持高水平教材的研究、编写、修订与出版，尤其是优势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基础学科、四新专业相关学科教材编写，以及反映人类文明新成果的世界先进教材的引进或翻译。评选校级教材建设奖，分设优秀教材、教材建设先进集体、教材建设先进个人三个奖项，作为推荐全国教材建设奖各类奖项的工作基础。制定教材建设立项、评优指标体系，将教材的校外使用情况和示范辐射作用及育人效果评价作为重要指标。

（三）加强教材审核管理工作

6.构建教材工作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党委领导、党政共管、各部门联动的工作协调机制，构建由南开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南开大学教材审核委员会、各教学单位教材审核工作组组成的教材工作管理体系，实行校、

院两级管理制度，明确各级机构职责任务。

7.推动教材审核管理制度落实落细。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要求，拟定《南开大学教材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教材编写（含修订）、审核、立项、评优、选用原则、要求和程序，各级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工作，将各项制度落实落细。

8.全面落实马工程重点教材的使用。对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全面督导检查，并将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落实作为督导评价指标，确保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的全覆盖。

9.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将教材使用情况的监督与评价纳入教学督导工作、学生评教工作指标体系，建立教材使用问题反馈机制，对使用效果差、水平低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教材，重新进行选用评估与审核，保障选用教材质量，将选用教材质量作为课程质量评估的重要指标之一。加强对学校课程中选用的境外教材督导检查，确保引进和使用教材的政治方向、价值导向正确。

10.推进教材管理工作信息化建设。开展全校教材选用情况调查统计工作，在进行全面摸底清查的基础上建立教材选用数据库。构建教材管理工作平台，实现教材网上查询、选用申请、审核、统计、征订等功能。

（四）推进高水平教材队伍培育工作

11.加强教材建设与使用能力培训。打造立场坚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学风优秀的高素质教材建设队伍，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教材研究和编写中的重要作用。开展教师教材建设能力相关培训，在新教工培训中设置教材编写和选用培训专题。积极组织教师参与教育部、天津市相关培训活动，特别是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培训。

12.制定优秀教材出版激励政策。建立优秀教材的编写修订在工作量计算、绩效考核、成果认定、评优评先、职称晋升、岗位评聘等方面的激励机制，调动教师编写修订优秀教材的积极性。承担马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将荣获国家级优秀教材奖、承担马工程重点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等优秀教材的编写修订任务作为教材主编教师职称晋升的重要

激励条件。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实行党委负责制。在学校党委领导的南开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和统筹下，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开展教材规划、编写、修订、审核、选用等工作。各级党委对本单位教材工作负责。成立教材建设工作专家委员会，为教材工作提供指导、咨询。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教材建设规划的组织实施，明确各项建设任务责任主体，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工作，确保本指导意见的建设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

(二) 强化支持保障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专项基金，加大教材建设经费的保障支持，将教材建设经费纳入每年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经费预算，资助经学校批准、规划建设的教材的编写与立项研究。鼓励各学院参照本指导意见为教材建设提供政策、经费等方面的有力支持。

(三) 注重宣传引导

加大对本指导意见的宣传力度，对于新规定、新政策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及时总结推广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成果，充分发挥典型示范辐射作用，为学校教材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劳动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党发〔2020〕73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劳动教育实施方案》业经 2020 年 11 月 17 日第四十一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印发）

南开大学劳动教育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

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南开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 年）》，扎实推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的构建，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积极探索具有南开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进一步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注重围绕课堂内外、学校内外贯通融合的劳动教育，引导学生积极开展实习实训、专业服务、社会实践、勤工助学等活动，结合学科专业有目的地参加科研训练、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发挥学生参与劳动的主体性与创造性，提升学生在学习实践中发现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培育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

二、建设内容

（一）建立健全劳动教育课程体系

1.构建通专结合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加强“通识必修课+通识选修课+专业课”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在通识必修课层面，进一步巩固提升“公能实践”“创新研究与训练”“毕业论文”“军事技能训练”等劳动教育必修课建设成效，在思想政治理论课中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要求学生完成至少 32 学时的生产或服务性劳动。在通识选修课层面，强化“公能素质与服务中国”“工程素养与未来科技”等模块中劳育课程的发掘培育，更加注重多学科知识交叉、多文化背景复合、多实践场景融汇的劳动教育类课程建设。在专业课层面，鼓励各教学单位进一步优化专业课程与劳动教育的契合度，深入挖掘各专业课程中的劳动教育内容，为学生提供多层次、多学科领域、多元化知识认知的课程选择与劳动实践路径。

（二）在学科专业中有机渗透劳动教育

2.以服务学习推动劳动教育建设。作为内地最早开设服务学习课程的高校，将继续秉承“知中国服务中国”的办学理念，有序推进“知行合一”服务学习 2.0 计划，以社会调研的实际问题为课程内容、以跨学科的师生团

队共建课程，以专业知识—创新研究—项目实践—社会服务—成长提升的模式，开设服务学习系列课程。促进思政教育、专业知识和服务社会的有机融合，提升学生在社会调研中发现问题、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育学生公能素养和公民责任意识。打造服务学习校级课程教研团队，建立多部门联动的管理机制，推动与地方政府、行业部门、企业共建实践教育基地，搭建开放共享的实践育人平台。

3.将劳动教育有机融入专业教育。从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生能力培养实际需求出发，每年调整培养方案，及时更新专业育人理念、教学内容、方式方法，将专业课程与实习实训、科学实验、社会实践、毕业设计等融合开展各类劳动实践，强化劳动品质培养，使学生掌握劳动知识技能、领悟劳动价值意义。提升专业实习、实训、实验等实践课程规范化管理水平与资源建设，推进专业教育与生产劳动相融合，提升学生的职业素养、动手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促进毕业论文与专业课程有效衔接，通过选题、调研、实验、撰稿等实践过程，提升学生专业知识与技能的运用能力、写作水平与学术水平。

4.将劳动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注重创新性劳动教育，以创新创业项目为依托在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基础上更加注重学生劳动素养能力与社会服务意识的培育，鼓励学生结合学科专业知识积极开展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在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中，注重通过各类竞赛、讲座沙龙、培训宣讲等活动及实训中心、实践基地、社团组织等平台建设，为师生搭建能力提升、视野拓展、成果分享的互动平台。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强化劳动锻炼要求，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骨干企业、高新企业、中小微企业紧密协同，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三）在课外校外活动中安排劳动实践

5.深耕“师生四同”实践育人的南开模式。根据新时代新要求，进一步深化劳动教育在“师生四同”中的深化体现，围绕推进“双一流”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注重基层导向、聚焦关键环节，强化互联网思维，深化组织动员，探索社会实践与劳动教育的有机融合，推动青年教师带队全覆盖，寻找“师生同行”实践育人精品项目在劳动教育工作的新突破口。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特色和优势，深度挖掘提炼专业知识体系中所蕴含的思

想价值和精神内涵，通过“同学同研”，科学合理融入劳动意识、劳动观念教育，通过“同讲同行”，提高学生劳动能力。通过“师生四同”强化教师队伍全面参与劳动教育，扎实提高社会实践服务我校劳动教育整体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6.将勤工助学与劳动教育相融合。依托各职能部门、专业学院强化助教、助研、助管等勤工助学岗位供给，扩大覆盖面，为学生提供更多课外劳动实践场所。进一步规范勤工助学相关规章制度及标准化过程考核，开展岗前培训、强化过程管理、注重在岗表现督导、进行期末总结表彰，促进师生有效沟通，提升学生在教育教学与科研管理实践中的劳动能力与经验积累，增强参与勤工助学劳动的获得感与责任感。

7.举办宿舍劳动月活动。依托每年秋季学期的宿舍劳动月，在宿舍内外通过趣味劳动游园会等系列主题活动，帮助学生树立劳动观念、增强劳动本领，获得劳动技能，感受劳动带来的乐趣和光荣，在亲身体验中涵养“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价值观念的目的。

8.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将5月设定为“美好生活”劳动月，纳入“一月一主题”南青知行公益行动，掀起全年“志愿服务+劳动”公益热潮。号召学生从点滴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涵养公共精神，提升文明素养，通过力所能及的劳动，常态化投身文明校园创建，鼓励带动身边人投身奉献、服务社会，推动形成志愿服务“人人愿为、时时能为、处处可为”的生动局面，争做新时代的校园雷锋，塑造向上向善、四育并举的校园新风。

9.强化社会实践的劳动育人功能。在师生同行社会实践、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中加强学生面向社会的劳动实践，校内劳动、家务劳动、校外劳动实践三管齐下，鼓励师生在田间地头、工厂车间中体验真实生活，感受劳动创造的价值，让学生在社会广阔的天地中运用知识、奉献他人、爱国力行。深耕“知行南开”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引导学生在社会调研实践中锻炼劳动技能、强化服务意识、体悟奉献精神。

10.将劳动教育有机融入“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教育培养体系。“青马工程”结合挂职锻炼、实践教学等培训课程，专题设置劳动实践内容，在田间地头、到基层一线开展农业劳动，进行劳动锻炼，在与党员

干部、广大群众同吃同住同学习同劳动的过程中强化政治锻造，深刻理解党的群众路线的重要性，切实提升调查研究意识，真正掌握群众工作能力。

11. 推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一体化建设。聚焦青少年群体，结合天津市“新时代·实践行”系列实践活动，加强劳动教育活动与中小学的资源共享、服务供给和联动协同，将南开“公能”精神、“知中国服务中国”的教育精髓传递到更多学生心中，依托劳动教育，影响带动更多青少年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将小我融入大我，将创新思维融入劳动实践。

(四) 在校园文化建设中强化劳动文化

12. 多元校园活动营造劳动文化氛围。围绕劳动精神、劳动文化、劳动行为等主题开展演讲、辩论、讲座等专题活动，通过学术研讨、思辨交流等形式在校园文化活动中强化劳动教育的重要性。结合第一课堂教学内容，在校园文化活动中鼓励学生积极践行劳动意识，以掌握宿舍建设、卫生清扫等基本劳动技能为目的开展劳动技能趣味竞赛，在学生群体中打造比学赶超的劳动实践校园环境。持续组织开展“致敬劳动者”、“寻找身边最美劳动者”、“工友晚会”等关爱劳动者校园活动，鼓励引导学生自发组织定期慰问校园劳动者，和校园工友保持良好交流联系，并主动发掘身边劳动者的光荣事迹，加以宣传推广。

13. 多平台强化劳动教育宣传引导。面向全校广大青年学生，以团支部、团小组等基层团组织为单位，以团日活动、主题教育等为活动载体推广劳动教育，不断强化劳动观念，在“第二课堂”的校园文化活动环境中助力学生树立劳动意识。依托研究生理论宣讲计划、博士生宣讲团等积极打造研究生公益劳动平台，大力开展传播党的创新理论、弘扬时代精神的主题宣讲，以专业所学服务校内外师生群众，推动劳动教育与科研学习、专业实践紧密融合。结合五一国际劳动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充分利用“两微一端”融媒体平台，广泛开展弘扬劳动精神、时代楷模、工匠精神专题推送宣传，引导学生培育劳动观念、理解劳动内涵、端正劳动态度、提升劳动技能，营造“劳动最光荣 奋斗最幸福”的良好氛围。

三、实施保障

14. 加强组织领导。实行学校和学院两级组织领导。成立学校劳动教育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校劳动教育改革工作。成立学校劳动教育教研专

家团队，指导和推动劳动教育改革的落地实施和组织协同，定期组织教学研究活动，开展教学改革研究。各学院成立劳动教育工作组，负责学院劳动教育工作的具体实施。

(1) 成立学校劳动教育领导小组

组长：分管副书记、副校长；

成员：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教师发展中心、网信办负责人以及劳动教育专家；

秘书：教务处副处长、研究生院副院长

(2) 成立学校劳动教育教研专家团队

负责人：由资深劳动教育专家担任；

成员：由负责人提名，学校劳动教育领导小组批准

(3) 成立学院劳动教育工作组

组长：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教学副院长；

成员：学院劳动教育专家

15. 强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鼓励学院通过校所合作、校企联合、学校引进等方式加强劳动教育基地建设，有步骤地推进各类学生劳动教育基地建设。依托图书馆、膳食服务中心、后勤服务处三个校内劳动教育基地，推动校内日常劳动教育实践。

16. 强化劳动教育师资培训。优化劳动教育顶层规划设计，积极整合学校内外各方面资源，围绕劳动教育理念的最新发展、政策实践、教师角色转变、产教融合、教学方式方法转变等内容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师资培训，全面提升教师劳动教育的视野与能力，强化劳动意识、劳动观念，提升劳动教育的自觉性。

17. 加强劳动教育支撑保障。加大劳动教育专项资金投入，丰富暑期学校劳动教育内容，支持劳动教育课程、实践及基地建设。加强对劳动教育专题教学改革立项的支持力度，着力提升劳动教育学理性和实践性研究水平，以科研反哺教学。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关于加强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南党发〔2020〕77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关于加强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实施办法》业经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四十五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南开大学关于加强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进一步加强南开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关工委”）的建设，充分发挥我校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以下简称“五老”）优势，更全面推进关心下一代工作，根据《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印发〈关于切实加强教育系统关工委建设全面推进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津教党办〔2020〕57 号）要求，制定以下措施。

1. 加强党的领导，健全关工委领导体制。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把党建贯穿关工委工作全过程，将关心下一代工作纳入党建工作总体部署。校、院党委要确保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关工委工作汇报，研究指导相关工作，帮助解决相关困难和问题。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有力配合、关工委主动作为的领导体制机制，要把关工委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纳入党建工作目标管理、纳入思政教育体系。

2. 健全组织体系，加强关工委班子建设。调整充实校、院两级关工委领导班子，主任应由单位同级党组织主要领导或主管领导兼任，同时配备强有力的退休老同志担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等职，退休老同志原则上不超过 75 岁。关工委班子原则上每五年进行一次调整，因工作变动、身体状况、年龄等原因缺位的要及时调整充实，确保班子成员到位、结构合理、有进有退，进退有序。

3. 加强队伍建设，健全各类“五老”队伍。努力建设一支核心队伍精、

骨干队伍强、志愿者队伍大的素质优良、结构合理、覆盖面广的关心下一代工作队伍。选聘政治过硬、精明能干的在职和离退休同志担任校院两级关工委成员；选聘思想素质过关、有专业特长的“五老”同志担任专项骨干，开展党建、教学等督导工作；实施“五老志愿者制度”，持续面向全校“五老”招募志愿者，为学生开展专题党课、谈心谈话、心理辅导、学业指导、社会实践和就业指导等工作。

4.突出南开传统，打造关工委工作品牌。以“读懂中国”“院士回母校”“五大讲”等品牌活动为基础，大力弘扬南开大学爱国主义的光荣传统，塑造南开关工委的红色品牌。以“助学助长助梦”品牌活动为基础，培养公能兼备的优秀人才。以“青蓝工程”品牌活动为基础，发挥老同志自身优势，在青年教师中实行“传、帮、带”，引导青年教师肩负起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

5.完善工作制度，加强关工委调研工作。对标“五好关工委”，完善并落实好领导班子建设制度、条件保障制度、学习工作会议制度、总结计划制度，依托完善的制度建设加强关工委建设、提升关心下一代工作质量。鼓励校、院两级关工委，围绕大学生成长发展开展理论研修和实务调研，有针对性地指导关工委工作。

6.落实各项保障条件，为关工委工作提供支持。学校设立关工委工作专项经费，鼓励有条件的学院将关工委工作经费列入本单位年度预算，确保关工委工作开展和日常办事机构能够正常运行。切实保障关工委成员参加会议、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开展活动，以及交通、通信联络等所需经费。校院两级关工委成员的工作应纳入思政工作队伍考核评价体系，大力弘扬和褒奖“五老”老有所为、热心奉献的崇高精神，表彰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和优异成绩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以他们的动人事迹和宝贵经验教育人、激励人、启迪人，充分发挥榜样作用，促进关心下一代工作深入开展。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岗位聘任工作指导意见（2020 年 9 月—2025 年 8 月）》 的通知

南党发〔2020〕78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岗位聘任工作指导意见（2020 年 9 月—2025 年 8 月）》业经南开大学岗位设置和岗位聘任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南开大学岗位聘任工作指导意见

（2020 年 9 月—2025 年 8 月）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南开大学关于调整完善模拟绩效工资制度的实施意见》（南发字〔2016〕18 号）《南开大学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南党发〔2020〕58 号）有关精神，为进一步强化岗位意识和竞争意识，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导向，构建符合岗位特点、体现知识价值、激发队伍活力的岗位管理体系，做好新一期岗位聘任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追求卓越理念，坚持“按需设岗、公平公正、择优聘任、业绩激励”原则，按照岗位分类管理要求，以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为导向，完善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通过科学规范的聘任程序、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激发和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队伍核心竞争力。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设岗、竞争择优。根据学科发展规划和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科学设置各类岗位层次、结构比例，按照分类管理要求，明确各级各类岗位聘任条件，强化竞争激励机制，能上能下，择优聘任。

（二）按绩考核、绩效激励。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和质量、贡献、

影响，破除“五唯”倾向，科学设置考核标准，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提升教职工履岗业绩和效率。

三、实施范围和聘任期限

（一）实施范围

1.2020 年 9 月 1 日在册的事业编制工作人员。

2.2020 年 9 月 1 日以后新入校的事业编制工作人员。

（二）新一期岗位聘任期限为五年，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四、聘任组织和程序

（一）组织机构

1.学校岗位设置和岗位聘任领导小组负责岗位聘任工作指导意见、聘任方案以及争议协调处理意见的审定工作。

2.各学院各单位根据学校岗位聘任工作指导意见、《南开大学专业学院工作细则》(南党发〔2018〕53 号)有关规定，成立单位岗位设置和岗位聘任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岗位聘任各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系（所）负责人和教代会、工会负责人等组成，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备案。

3.成立南开大学岗位设置和岗位聘任争议协调处理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实行席位制，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代会、工会主要负责人组成。

（二）工作程序

实行校院两级聘任管理机制，工作程序主要包括：

1.成立单位岗位设置和岗位聘任领导小组。各学院各单位成立单位岗位设置和岗位聘任领导小组，名单在本单位内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备案。

2.制定单位岗位设置和岗位聘任实施细则。各学院各单位根据学校岗位聘任工作指导意见，结合单位实际，修订本单位岗位设置和岗位聘任实施细则（包括各级各类岗位设置、聘任条件等）和工作时间安排，岗位设置和岗位聘任实施细则在本单位内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实施。

3.个人竞聘。根据单位公布的各级各类岗位和聘任条件，教职工提交竞聘申请及佐证材料，明确竞聘岗位，各学院各单位负责接收本单位个人竞聘申请。

4.单位岗位设置和岗位聘任领导小组审议。各学院各单位岗位设置和岗位聘任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岗位聘任工作指导意见和本单位制定的实施细则，对个人竞聘申请进行审议，确定岗位聘任方案，聘任方案在本单位内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5.学校审批。各学院各单位岗位聘任方案经学校岗位设置和岗位聘任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执行。

6.签订岗位目标责任书。各学院各单位与个人签订岗位目标责任书，明确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明确工作“量”和“质”的标准。

7.实施聘期考核。聘期期满，各学院各单位严格对照岗位目标责任书进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一聘期岗位聘任的重要参考。

五、岗位设置、分类和任务

学校设立四大类岗位，实行分类管理，明确岗位任务。

（一）高端人才岗位

1.高端人才岗位设置“南开讲席教授”、“杰出教授”和“英才教授”三类岗位。

2.高端人才岗位的聘任条件参考《南开大学百名高端人才支持计划》（南党发〔2012〕26号）有关规定执行。

3.南开讲席教授（两院院士除外）、杰出教授和英才教授岗位任务和考核要求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侧重引领学科发展、创新团队建设、培养青年人才、产出原创性高水平科研成果等。

（二）专业技术岗位

1.专业技术岗位设置 A 类岗（A1、A2、A3 和 A4 岗位）、B 类岗（B1、B2、B3 和 B4 岗位）和 C 类岗（C1、C2 和 C3 岗位），以上岗位类型包括专任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学校根据各学院各单位现有在编在岗专业技术岗位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及以下的职称人数，核定并下达各学院各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总数。

2.专任教师岗位

专任教师是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的主要组成部分，各学院各单位可根据学科特点和发展实际，自主设置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学为主型和科研为主型三类专任教师岗位。其中教学科研并重型是专任教师岗位的主体，各学院各单位新引进、招聘的教师应全部为此类型；教学为主型教师主要在公共课教学部门设置，须承担高质量本科教学工作，同时承担一定的科学研究工作；科研为主型教师主要在各实体研究机构设置，应开展面向科技前沿的重大基础研究和面向国家需求的重大应用研究。

学校给予各学院各单位岗位设置和岗位聘任充分的自主权。各学院各单位参照学校各类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根据学科特点和发展水平，按照学校下达的专业技术岗位总数和各级各类专业技术岗位月基础性模拟绩效工资标准，在月基础性模拟绩效工资总额内，自主制定本岗位各级各类岗位数、聘任条件和考核要求。A 类岗教学科研工作质量水平应不低于相应教师类型正高级职务应达到的标准，B 类岗教学科研工作质量水平应不低于相应教师类型副高级职务应达到的标准，并要求各类岗位对应的教学科研工作质量水平 A1 岗高于 A2 岗、A2 岗高于 A3 岗、A3 岗高于 A4 岗，B1 岗高于 B2 岗、B2 岗高于 B3 岗、B3 岗高于 B4 岗，C1 岗高于 C2 岗、C2 岗高于 C3 岗。

3.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是指服务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从事专业技术支撑的岗位，包括：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图书资料、编辑出版等。

各学院各单位参照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考虑不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特点，自主制定相应岗位聘任条件和考核要求。

对于以上各专业技术岗位，各学院各单位要勇于打破“职称对应相应岗位”的固有观念，进一步强化岗位意识、竞争意识，鼓励业绩突出的副教授积极竞聘 A 类岗位，鼓励业绩突出的讲师积极竞聘 B 类岗位，建立“能上能下”的聘任机制。

（三）职员岗位

职员岗位是指承担党政管理服务等工作任务的岗位，包括校、院以及其他内设机构的管理岗，其聘任条件和考核要求侧重于管理服务职能的发

挥，涵盖完成管理服务工作量、创新能力、工作水平、工作态度、考勤等方面。

职员岗位按照模拟职员岗位进行设置，副处级及以上干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根据干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科级干部按照《南开大学科级机构和岗位设置及科级干部任用与管理暂行办法》（南党发〔2019〕53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工勤岗位

1.工勤岗位设置 C1（高级技师）、C2（技师）和 C3（高级工及以下）岗位。

2.工勤岗位是指承担技能操作、后勤保障、服务支撑等工作任务的岗位，其聘任条件和考核要求侧重于技能操作、保障服务职能的发挥，应充分考虑不同工种的技术特点，涵盖完成技术工作量、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工作态度、出勤以及为单位和校园有序高效运行提供支持和服务等方面，并要求 C1 岗高于 C2 岗、C2 岗高于 C3 岗。

六、岗位聘期考核

各学院各单位应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严格对照岗位目标责任书进行聘期考核，明确工作“量”和“质”的底线要求，使短期成果和长期工作得到全面体现；同时进一步强化考核结果的使用，使不同考核结果在岗位聘任中切实得以体现。

1.聘期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新聘期可考虑提升聘用岗位。

2.年度考核不合格人员，停发当年奖励性模拟绩效工资，并降低一个岗位等级或职级档次。

3.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人员，低聘岗位等级或职级档次，并停发一年模拟绩效工资。低聘后年度考核仍不合格人员，停聘处理。

4.聘期考核不合格人员，停聘或解聘处理。停聘人员在一年考察期满（其间停发模拟绩效工资）考核合格，并履行申报审批程序后，降低一个岗位类别低聘使用。

5.连续两次聘期考核不合格人员，解聘处理。

6.聘用制人员考核结果在岗位聘任中的使用，国家和学校另有规定的，

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7.涉密人员应根据国家及学校保密工作相关规定,结合涉密人员考核结果予以聘任。

七、聘任工作要求

(一) 坚持师德第一的要求

坚持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作为评价的第一标准,各学院各单位对师德考核优秀的教职工在岗位聘任中予以优先,对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具体按照学校师德考核有关规定执行。

(二) 坚持宁缺毋滥的要求

坚持公开公正、竞争择优、能上能下,不得降格以求。对于确需设岗而现有人员中无合适人选的,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经学校批准,空出的岗位实行公开招聘。

(三) 坚持鼓励特色的要求

学校鼓励各学院各单位制定符合自身特点、个性化的聘任方案和与之配套的绩效考核办法,增强绩效激励作用,多劳多得、优劳优酬,使不同的工作业绩在绩效收入分配中得到更加充分的差异性体现。

(四) 坚持动态调整的要求

聘期内新晋升正高级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若其岗位级别低于新晋升职务相对应岗位最低档(A4或B4),在履行申报审批程序后,自晋升新职务的次月起,岗位调整到新晋升职务相对应岗位的最低档(A4或B4)至本聘期结束,其模拟绩效工资相应予以调整,绩效考核按照新岗位绩效考核有关标准执行。

(五) 坚持能岗匹配的要求

聘期中期,设置专业技术岗位微调机制。因教师退休、调离等原因空出的A类、B类专业技术岗位,在严格考核的基础上,业绩成果突出、符合相应岗位聘任条件的教师,经单位申报、学校审批,可调整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

八、模拟绩效工资的发放和管理

(一) 模拟绩效工资根据教职工所聘岗位类别和岗位等级,按照相应的标准发放。

1. 高端人才岗位。基础性模拟绩效工资占模拟绩效工资的 70%，按月发放。奖励性模拟绩效工资占模拟绩效工资的 30%，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发放，具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2. 专业技术岗位、职员岗位、工勤岗位。基础性模拟绩效工资按月 100% 发放。奖励性模拟绩效工资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以及各单位制定的奖励性模拟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发放，具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3. 聘期内退休人员模拟绩效工资发放到退休时止。

4. 聘期内出国（境）人员出国（境）期间模拟绩效工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发放。

5. 聘期内新入校的教职工，根据其入校时间发放过渡期模拟绩效工资至本聘期结束。在新聘期内，根据所聘岗位相应调整模拟绩效工资。

（二）因届满、到龄等正常原因退出中层岗位但未退休的职员，及“双肩挑”中层干部的模拟绩效工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九、其他相关规定

（一）高端人才岗位的聘任考核按照学校高端人才岗位有关规定执行。

（二）在学校批准期限内的公派出国（境）人员，其岗位数一并下达至所在单位，参加所在单位的岗位聘任。在按期回校后，须参加所在单位组织的回国考核，具体考核办法、模拟绩效工资发放办法等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三）“双肩挑”中层干部（除高端人才、百名青年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入选者以外）参加所在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考虑专业技术岗、职员岗双岗因素，模拟绩效工资就高享受。

（四）固定期限内的引进人才和聘用制人员，其聘任、考核按照合同约定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五）百名青年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入选者、人才特区特聘研究员、享受青年学科带头人岗位模拟绩效工资待遇的专任教师、年薪制人员等，其聘任、考核按照合同约定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不参加此次岗位聘任。

（六）长期离岗，或因个人原因无法正常工作的，不予聘任。

（七）原自筹绩效工资的单位（接待服务中心、南开大学医院、附属小学等）可参照本指导意见，自行制定相应的岗位聘任办法，聘任方案报

学校备案，所需经费由原渠道解决。

十、争议与处理

岗位聘任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标准公开、程序公开和结果公开，依靠各级组织和广大教职工，努力建立公平竞争、公正透明、广泛认可的聘任机制。

岗位聘任过程中，应保证教职工的陈述权和申诉权，持异议的教职工有权在公示结束前，向本单位岗位设置和岗位聘任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任何申诉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签署真实姓名，各级组织及相关单位有责任为申诉人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对申诉人进行打击报复。申诉人须以事实为依据，如经查属有意诬告的，学校将严肃处理。

相关学院或单位岗位设置和岗位聘任领导小组在接到申诉后，应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并根据事实，依照国家、学校和本单位岗位聘任的相关规定，公平、合理的对申诉事项进行协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学校岗位聘任争议协调处理小组。

对存在重大争议的事项，相关学院或单位岗位设置和岗位聘任领导小组须将情况报学校岗位设置和岗位聘任争议协调处理小组，由学校岗位设置和岗位聘任争议协调处理小组按照相关规定提出处理建议，报学校岗位设置和岗位聘任领导小组作最终决定。

十一、本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专业技术岗位基础性模拟绩效工资标准

附件

专业技术岗位月基础性模拟绩效工资标准

岗位	A1	A2	A3	A4	B1	B2	B3	B4	C1	C2	C3
月基础性模拟绩效工资标准(元)	11000	9200	7800	6800	5800	4900	4200	3500	2900	2500	2100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教职工公开招聘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南党发〔2020〕80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教职工公开招聘工作实施办法》业经 2020 年 12 月 28 日第四十七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南开大学教职工公开招聘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92 号）等有关规定，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科学的选人用人观，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人岗相适、公开公正、竞争择优”原则，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保证教职工的选聘质量和水平。

二、工作程序

（一）制定招聘方案

1.各单位申报人员补充计划

各单位根据学科发展规划和队伍建设需要，结合工作实际，申报人员补充计划，并根据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聘条件。

2.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单位定编定岗方案、实际需求和人员增减等因素，审议各单位人员补充计划，确定各类岗位年度公开招聘指标，并下达给各单位。

（二）发布招聘信息

各单位招聘计划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公开发布并广泛宣传，发布时间不少于七个工作日。

(三) 报名

应聘者按照招聘公告要求进行报名，报名材料须完整、真实、准确、有效。

一个岗位应有三个及以上应聘者报名，方可进入下一环节；若部分岗位招聘人数与实际报名人数之比达不到 1:3，则相应削减该岗位招聘指标。

(四) 初选

1. 教学科研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招聘单位根据各岗位招聘条件对应聘者进行初选，包括资格审查、课程试讲、专业考核、教授会议咨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政治审查等。

招聘单位组织教学科研岗位试讲考核，通过本科基础课程试讲，考察应聘者的教学经历和教学能力等；组织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专业考核，按照“干什么、考什么”的原则，通过笔试、操作能力测试等方式，考察应聘者的综合知识、专业素养和创新能力等。

各学院召开教授会议提供咨询意见，其中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招聘可召开学院（学科）学术分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并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候选人。

其他单位组织招聘面试考评小组对候选人进行面试考核，由党政联席会议或单位党政领导班子研究确定候选人。

招聘单位所在分党委须全面考核候选人的政治倾向、道德品行、师德师风表现和工作表现等，健全与候选人谈话、阅档或函调、资料审核、向知情人了解情况等审查程序，同时注意对候选人的言论和哲学社会科学候选人的学术观点进行审核把关，并出具政审评估报告。

政审合格的候选人按规定的比例上报学校，其中：教学科研岗位候选人按照招聘指标等额上报学校，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候选人按照 1:2 的比例差额并排序上报学校。

2. 学生工作辅导员和行政管理岗位

学生工作辅导员和行政管理岗位按照集中招聘、统一分配的原则组织实施，初选包括资格审查、笔试、第一轮面试等。

笔试由学校统一组织，有专业要求的岗位可增加专业考核。

根据笔试和专业考核结果，按照不低于招聘指标数四倍的比例确定入

围第一轮面试人选。

学校组成学生工作辅导员和党政管理岗位第一轮面试考评小组，对应聘者进行面试考核，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按照不低于招聘指标数两倍的比例确定入围校级考核人选。

（五）校级考核

1.心理测试

各岗位候选人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心理测试，测试结果作为校级面试的重要参考。

2.校级面试

学校组成各岗位校级面试考评小组，包括教学科研岗位校级面试考评小组、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校级面试考评小组、学生工作辅导员和党政管理岗位校级面试考评小组，评委人数一般不少于 7 人，对候选人进行面试考核，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招聘指标数确定各岗位拟聘用人选，若设置递补人选，同时明确递补顺序。

（六）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各岗位拟聘用人选和递补人选。

（七）政审、体检及公示

对各岗位拟聘用人选进行政审、体检及公示，出具政审评估报告、体检报告或证明，公示期不少于七个工作日。

拟聘用人选按照学校要求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标准出台之前，参照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和规程执行。

若出现拟聘用人选放弃应聘资格，或体检不合格等情形，需启用递补人选的，则相应履行上述政审、体检及公示程序。

（八）审批

人事处汇总拟聘用人选、递补人选的政审、体检及公示结果，报学校审批，确定录用人选。

（九）报到入职

经学校批准的录用人选，应及时履行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来校报到入职。

报到时，学校与新教工签订《聘用合同书》，设置试用期，实行合同管理。

三、制度保障

(一) 政审制度

根据《南开大学严把教职工评聘考核政治关实施办法（试行）》（南党发〔2017〕57号），将候选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列为首要考核指标，把政审报告作为招聘选拔的关键要件。对政审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

(二) 回避制度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凡与招聘面试考评小组或各单位负责人以及招聘工作人员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均按规定予以回避。

(三) 保密制度

公开招聘考试试题和面试试题实行保密制度，确保考务安全。

(四) 监督制度

公开招聘工作全过程接受学校纪委、监察室以及广大师生的监督，保证招聘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四、各招聘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若发生违规违纪行为，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追责。

五、本办法中涉及到的相关文件，如有新制定或内容修订情况，按照新文件规定执行。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职工公开招聘工作暂行办法》（南党发〔2017〕78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仪器设备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20〕112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仪器设备验收管理办法》业经2020年11月17日第二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0年11月17日

（2020年12月3日印发）

南开大学仪器设备验收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仪器设备验收工作，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保证我校购入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及学校的相关标准和规定，避免物账不符、物值不符等现象的发生，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财政部《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13号）、《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和《南开大学仪器设备及家具采购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凡由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经费采购的仪器设备，均属于南开大学国有资产，须在仪器设备到货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固定资产入账和财务报账。

第二条 仪器设备验收（以下简称“验收”）是设备购置过程中的关键环节，是对合同履行质量的重要检验。验收坚持“谁采购，谁负责；谁使用，谁监管”的原则，采用“统一监督，分类管理、分级实施”的管理模式。学校内各二级单位应认真把好设备验收关，积极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切实做到对采购到的所有仪器设备都进行验收工作。

第三条 仪器设备验收分为自行组织验收和监督验收两种形式。

自行组织验收是指，单价或总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仪器设备到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后，经实验室设备处备案，用户会同技术专家小组、其所在单位负责人、其所在单位设备管理人员及生产厂家（供应商）代表进行的验收。自行验收时，实验室设备处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工作；由国（境）外进口的仪器设备验收，如没有生产厂家（供应商）代表在场，任何人不得自行开箱；如该仪器设备在国家法定检验范围内，开箱前须向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报检，待批复后，技术专家小组、用户及生产厂家（供应商）代表、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工作人员共同开箱验收。

监督验收是指，单价或总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的仪器设备，仪器设备到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后，用户提出申请，由实验室设备处负责组织验收小组进行的验收。验收小组成员包括技术专家小组、职能部门代表、教代会工会代表、实验室设备处代表、用户单位代表和生产厂家（供应商）代表等人员。监督验收主要用于大型仪器设备采购、招标采购、集成项目采购、自制或研制仪器设备的采购以及其它一些容易造成物账不符、物值

不符等情况的仪器设备采购的验收。

第四条 仪器设备验收的技术专家小组人员组成，原则上应包含三名以上副高级职称人员。

第五条 仪器设备验收标准应依据采购合同（含补充合同或技术协议等），已生效的“南开大学招投标采购文件”或“南开大学实验室设备处综合管理系统”中已审批通过的申购单及产品说明书等进行。

第六条 用户应在所购置的仪器设备验收前，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包括拟定验收方案，安装、调试、测试和使用所必需的条件（包括场地、环境、安全条件及验收所需的工具、试剂耗材等）。不具备验收条件的，不能进行验收申请，否则由申请人负担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七条 验收的内容包括对采购合同、到货清单和实物三者进行品名、型号、数量等的核对，检查其是否相符。检查外包装是否完好，拆箱后仪器设备外观有无破损，合格证、说明书、使用注意事项单、保修单等文件是否齐备，通过对所购仪器设备进行运行状态的调试（包括功能调试、技术指标调试、整机统一调试等）和专业仪器检测等方法，检查仪器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技术参数等是否符合采购合同（含补充合同或技术协议）、已生效的“南开大学招投标采购文件”或“南开大学实验室设备处综合管理系统”中已审批通过的申购单及产品说明书、产品使用注意事项等的要求。

第八条 对需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验收的仪器设备，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仪器设备的验收原则上应在到货后两周内进行。验收过程较为复杂的可适当顺延，采购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按照合同约定时限进行。如用户未能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应及时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申请，并向实验室设备处提交经过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同意的报告，同时在报告中应拟定计划验收的时间，经实验室设备处批准后方可顺延。验收工作须在索赔期内完成，否则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

第十条 仪器设备在验收前，用户须认真阅读“使用注意事项”，然后再进行仪器设备的验收工作。同意通过验收的，验收结论应为：验收合格。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填写“验收报告”并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在“验收报告”中，需用户、技术专家小组、生产厂家（供应商）代表、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在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时，应在系统中上传验收报告及仪器设备的使用说明书中的“使用注意事项”。

第十一条 验收不合格的仪器设备，用户应保留必要的文字、影像和测试数据等资料，请生产厂家（供应商）的代表签字确认，并确定仪器设备的退换或调试完成日期。满足验收条件后，用户按照验收流程组织二次验收。经二次验收仍然无法达到要求或未按规定时限完成退换或调试的，用户应要求生产厂家（供应商）予以退货，并向生产厂家（供应商）进行索赔。用户需及时上报实验室设备处，由实验室设备处记录该生产厂商（供应商）的违约情况，同时抄送相关部门，为今后更好的组织仪器设备采购工作提供参考。

第十二条 自制、研制、定制的仪器设备，调入、接收捐赠的仪器设备，新建及改建工程项目中涉及的新增仪器设备，大宗物资中涉及的仪器设备等的验收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用户及所在单位负责人在仪器设备验收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本办法，防止以次充好、以劣充优、偷工减料、物账不符、物值不符等损害国家和学校利益的现象出现。对失职或弄虚作假者，要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及单位负责人的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验收工作接受学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涉及违纪、违规等事项的，学校相关部门将按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设备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家具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20〕113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家具验收管理办法》业经 2020 年 11 月 17 日第二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印发）

南开大学家具验收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家具验收工作，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保证我校购入的家具符合国家及学校的相关标准和规定，避免物账不符、物值不符等现象的发生，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财政部《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13号）、《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和《南开大学仪器设备及家具采购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凡由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的经费采购的家具，均属于南开大学国有资产，须在家具到货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家具资产入账和财务报账。

第二条 家具验收（以下简称“验收”）是家具购置过程中的关键环节，是对合同履行质量的重要检验。验收坚持“谁采购，谁负责；谁使用，谁监管”的原则，采用“统一监督，分类管理、分级实施”的管理模式。学校内各二级单位应认真把好家具验收关，积极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切实做到对采购到的所有家具都进行验收工作。

第三条 家具验收分为自行组织验收和监督验收两种形式。

自行组织验收是指，批/次单价或总额在招标限额以下的家具，在家具到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后，经实验室设备处备案，用户会同技术专家小组、其所在单位负责人、其所在单位家具管理人员及生产厂家（供应商）代表进行的验收。自行验收时，实验室设备处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工作。

监督验收是指，批/次单价或总额在招标限额以上的（含）家具，在家具到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后，由实验室设备处负责组织验收小组进行的验收，验收小组成员包括技术专家小组、职能部门代表、教代会工会代表、实验室设备处代表、用户单位代表和生产厂家（供应商）代表等人员。监督验收主要用于大额家具采购、招标采购及其它一些容易造成物账不符、物值不符等情况的家具采购的验收。

第四条 家具验收的技术专家小组人员组成，原则上应包含三名以上副高级职称人员。

第五条 家具验收标准应根据采购合同（含补充合同或协议等）、已生效的“南开大学招投标采购文件”或“南开大学实验室设备处综合管理系

统”中已审批通过的申购单及家具产品说明书等进行。

第六条 用户应在所购置的家具验收前，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包括拟定验收方案、提供安装调试和使用所必需的条件（包括场地、环境、安全条件及验收所需的工具等）。不具备验收条件的，不能进行验收申请，否则由申请人负担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七条 家具验收的内容包括对采购合同、到货清单和实物三者进行品名、型号或规格、板材、数量等的核对，检查其是否相符。检查外包装是否完好，拆箱后家具外观有无破损，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单等文件是否齐全，通过对所购家具进行固定状态的调试（包括功能调试、技术指标调试、整体统一调试等）和专业仪器检测等方法，检查家具的各项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合同（含补充合同或技术协议等）、已生效的“南开大学招标投标采购文件”或“南开大学实验室设备处综合管理系统”中已审批通过的申购单及产品说明书等的要求。

第八条 家具的验收原则上应在到货安装及调试完成后两周内进行。验收过程较为复杂的可适当顺延，采购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按照合同约定时限进行。如用户未能做好验收准备，应及时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申请，并向实验室设备处提交经过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同意的报告，同时在报告中应拟定计划验收的时间，经实验室设备处批准后方可顺延。验收工作须在索赔期内完成，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

第九条 家具验收合格后，用户应及时填写“家具验收报告”，并办理家具资产入账手续。在“验收报告”中，要请用户、技术专家小组、生产厂家（供应商）代表、使用单位负责人、实验室设备处负责人签字确认。如无异常情况，同意通过验收的，验收结论应为：验收合格。在办理家具资产入账手续时，应在系统中上传验收报告及家具使用说明书中的“使用注意事项”。

第十条 验收不合格的家具，用户应保留必要的文字、影像和数据等资料，请生产厂家（供应商）的代表签字确认，并确定家具的退换或调试完成日期。满足验收条件后，用户应按照验收流程组织二次验收。经二次验收仍无法达到要求或未按规定时限完成退换或调试的，用户应要求生产厂家（供应商）予以退货，并向生产厂家（供应商）进行索赔。用户需及时上报实

实验室设备处，由实验室设备处记录该生产厂商（供应商）的违约情况，同时抄送相关部门，为今后更好的组织家具采购工作提供参考。

第十一条 因特殊需要自制及定制的家具，调入、接收捐赠的家具，新建及改建工程项目中涉及的新增家具、大宗物资中涉及的家具等的验收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各用户及所在单位负责人在家具验收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本办法，防止以次充好、以劣充优、偷工减料、物账不符、物值不符等损害国家和学校利益的现象出现。对失职或弄虚作假者，要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及单位负责人的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验收工作接受学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涉及违纪、违规等事项的，学校相关部门将按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设备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20〕120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业经 2020 年 12 月 7 日第二十五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0 年 12 月 7 日

南开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进一步保障研究生基本生活和学习，学校设立研究生助学金。为做好助学金管理工作，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助学金由学校统筹投入资金，建立专项账户列支。

第二章 发放范围和标准

第三条 助学金的发放范围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脱产就读的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即人事档案及工资关系转入我校脱产就读的博

士和硕士研究生。各类专项计划的助学金发放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非全日制研究生不享受助学金。

第四条 助学金的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0.72 万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 万元，按 12 个月发放（基本修业年限末学年按 10 个月发放）。每月发放标准，按年标准除以发放月数确定。

第五条 助学金的发放年限为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六条 在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研究生助学金工作委员会，成员由分管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为制定修改助学金管理办法，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助学金管理工作。

第七条 校研究生助学金工作委员会下设管理办公室为日常办公机构，具体负责助学金的日常管理等工作，成员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相关人员组成。

第八条 各学院（中心、所）成立研究生助学金工作委员会，成员人数应为奇数，不得少于 5 人，由学院领导班子、学院下属科研或行政机构负责人及相关学术带头人组成，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助学金相关工作。

第九条 各学院（中心、所）须成立研究生助学金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副院长任组长、研究生教务干事任秘书，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助学金相关工作。

第四章 助学金日常管理

第十条 助学金以学年为单位进行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工作程序：

（一）校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公室将上一学年度助学金资格名单下达各学院（中心、所）；

（二）各学院（中心、所）助学金工作委员会根据本年度学籍变动情况，更新下一学年度助学金获得者名单；

（三）各学院（中心、所）助学金工作委员会确定获资助名单后，将名单在本单位内进行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校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公室；

（四）校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公室汇总相关材料，报校研究生助学金

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助学金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中心、所）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诉，工作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助学金工作委员会提请裁决。

第五章 助学金发放

第十三条 校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将审定的资格名单造册后送财务处办理助学金发放。助学金通过交通银行太平洋学子卡发放。

第十四条 助学金在研究生办理报到或注册手续后发放。每月助学金原则上于当月 25 日左右发放，新生助学金待全校入学档案审核工作完毕后统一发放。

第十五条 已获得助学金的研究生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手续的，学校将从办理手续当月起停发助学金，待回校办理复学手续后重启发放，但不补发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助学金。

第十六条 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因个人原因申请并经批准转为硕士研究生的，自研究生院批准当月起停发博士助学金，学生须交回此前发放的助学金差额。若累计研究生学习年限尚在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可继续享受硕士助学金。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原《南开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南发字〔2019〕62号）同时废止。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研究生助研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20〕121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研究生助研津贴管理办法》业经 2020 年 12 月 7 日第二十五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0 年 12 月 7 日

南开大学研究生助研津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助研津贴管理工作，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助研工作是指研究生参与导师的科研项目，承担社会调查、文献检索、科学实验、撰写学术论文与研究报告等研究任务。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三条 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研究生助研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制定修改管理办法、检查监督助研工作执行情况等。

第四条 研究生院负责确定助研津贴发放学生名单和导师名单，将导师给付助研津贴情况纳入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参考因素；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具体负责助研津贴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中心、所）成立助研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班子和学院下属科研或行政机构负责人组成，负责本单位助研津贴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中心、所）须成立助研工作小组，由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副院长任组长、研究生辅导员任秘书，具体负责开展本单位助研津贴管理相关工作。

第三章 助研岗位的设置和标准

第七条 研究生导师必须为其指导的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非在职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定向、委培除外）提供助研岗位并支付助研津贴。学校设立助研津贴专项账户，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管理。

第八条 助研津贴标准如下：

学科（门类）	博士研究生 单位：元/年·人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单位：元/年·人
第一类	≥7200	≥2400
第二类	≥4800	≥1200
第三类	≥2400	≥1200

注：第一类为理学（数学和理论物理学除外）、工学、医学和农学门类各学科；第二类为经济学、管理学、法学（除马克思主义理论外）和教育学门类各学科及数学、理论物理学学科；第三类为文学、历史、哲学和艺术门类各学科及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

第九条 获得助研津贴的研究生须积极完成导师交付的科研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研究生有休学、退学和出国（境）等其他不能完成科研任务的情况，应及时告知导师。

第四章 助研津贴的管理与发放

第十条 助研津贴工作程序：

（一）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研究生院提供的学生名单，向各学院（中心、所）下发应获得助研津贴的研究生名单。

（二）各学院（中心、所）助研工作小组组织本单位导师核定助研津贴发放名单及金额，并足额划转助研津贴至学院助研津贴专项账户。

（三）申请学校特殊助研津贴的导师应提前提出书面申请，报经学院（中心、所）助研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报校助研工作小组审定。

（四）各学院（中心、所）助研工作小组应统筹本单位经费划转工作，并督促本单位经费划转失败的导师在一周内重新完成经费划转工作，逾期且不申请特殊助研津贴的则视为拒绝提供助研津贴。

（五）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各学院（中心、所）助研津贴划转情况，核准后由财务处统一将经费由学院助研津贴专项账户划转至学校助研津贴专项账户。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发放助研津贴。每年分两次发放，每学期发放一次。

（六）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将导师提供助研津贴情况报校助研工作小组审定，研究生院根据审定意见，视情况对未提供或未足额提供的，削减学院下一年度招生计划或取消导师下一年度招生资格。

第十一条 导师有权督促研究生开展科研工作并考核其工作绩效；有权根据考核结果申请减少或停发相关学生助研津贴，但必须经校助研工作小组同意。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导师根据课题经费情况和研究生参与程度，增加助研津贴的支付额度和资助期限。支付额度在符合学校财务制度的前提下，

不设上限。

第十三条 为支持部分基础学科研究生培养的需要，学校原则上每年出资 280 万元设立特殊助研津贴，按需使用。用于资助第三类及第二类中的数学、理论物理等学科，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费较少且潜心育人的导师，为其指导的研究生提供助研津贴。特殊助研津贴由导师提出申请，每位导师每个年级至多申请硕博各 1 个名额。特殊助研津贴资助标准参照第三类学科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的，导师可不提供助研津贴：

- (一) 违反校规校纪受处分的；
- (二) 办理出国（境）手续的；
- (三) 办理休学手续的；
- (四) 其他经校助研工作小组同意的导师可不提供助研津贴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原《南开大学研究生助研津贴管理办法》（南发字〔2013〕57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业经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二十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南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南开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行为，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根据财政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 年 3 月 29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0 号）、《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 号）、《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规程（暂行）》

（教财函〔2013〕55号）、《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的通知》（教财厅函〔2020〕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南开大学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不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等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遵循“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第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重要事项，按照学校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实行统一领导、集体决策。

第八条 学校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作为学校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协调机构，实行席位制，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相关分管校领导担任，委员由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单位包括学校办公室、财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实验室设备处、大数据管理中心、后勤服务处、后勤保障部、基建规划处、房产管理处、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审计处、保卫处、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等。国资委会议由主任召集或主任委托副主任召集。国资委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落实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制定、完善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 (二) 协调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
- (三) 领导学校国有资产清查专项工作；
- (四) 推进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
- (五) 审议学校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审议通过后上报上级部门）；
- (六) 审议学校国有资产年度决算（含财政部口径决算和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口径决算，审议通过后上报上级部门）；
- (七) 完成学校指派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九条 国资委设立办公室（以下称国资办），国资办在国资委的领导下，具体承担学校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事务工作，主要包括：

- (一) 起草、修订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 (二) 承担国资委会议会务工作，撰写会议纪要并经国资委主任签发后反馈相关部门，向国资委领导汇总反馈会议决定落实情况；
- (三) 按教育部要求组织完成学校资产月度报告、年度报告工作；
- (四) 按教育部、财政部要求组织事业资产年度决算及上报工作；
- (五) 协助归口管理部门办理资产处置等需向教育部报备报批事项的相关手续；
- (六) 推动“南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教育部国有资产监管信息系统”事业资产账号，及时查收上级文件通知，做好文件传递等日常维护工作；
- (七) 完成国资委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条 归口管理部门按职能进行国有资产日常管理。具体分工如下：

- (一) 学校办公室。负责校名、校誉、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学校标识等无形资产管理。
- (二) 实验室设备处。负责仪器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实验试剂及相关耗材、危险品、剧毒品和特种设备、家具、教学科研用陈列品管理。
- (三) 房产管理处。负责全校房屋资产管理、房屋出租出借管理。
- (四) 基建规划处。负责全校基本建设、土地、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管理。
- (五) 图书馆。负责图书资料（含缩微资料、地图、电子资源等文献

资料) 管理。

(六) 博物馆。负责文物、陈列品(非直接用于教学科研部分)管理。

(七) 科学技术研究部(专利和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办公室)。负责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特许权等无形资产管理。

(八) 后勤服务处。负责房屋附属设施、构筑物、用具装具、动植物管理,负责商业用房、校内自助售货机(亭)等出租出借行为的具体实施。

(九) 后勤保障部。负责学校房屋及基础设施修缮管理。

(十) 财务处。负责现金、银行存款、应收款项等资产的会计核算管理。

(十一) 审计处。负责对各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及各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十二) 保卫处。负责消防、技防设施及系统管理。

(十三)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负责学校人文社科类项目、平台、刊物、系统等管理。

(十四) 大数据管理中心。负责学校数据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负责全校软件资产、弱电工程建设、信息系统建设及网络、信号塔、数据安全等管理。

(十五) 档案馆。负责全校档案的归口管理和馆藏各类档案管理。

(十六) 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学校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

(十七) 所有纳入南开大学部门预算管理单位的资产,均须纳入学校各资产部门归口管理。

(十八) 未尽事宜由各部门按职能管理,其他未明确的资产管理事项,由国资委确定管理单位。

第十一条 归口管理部门职责包括: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政策;按第十条确定的归口职责,完善管理细则,规范资产配置、使用、盘点和处置行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二) 加强归口资产的信息化管理;做好归口资产配置、验收、登记入账、计提折旧摊销、使用、维护、报废处置等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归口

资产产权管理工作；做好资产实物账和价值账的登记管理和对账工作；做好资产盘点清查、统计报告、绩效考核及监督检查工作。

（三）根据权限办理归口资产的配置、使用、评估、处置等事项的审核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汇总后，提交学校（一般为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归口管理部门完善相关材料，按规定办理向上级部门的报备、报批手续，归口管理部门持上级部门批复文件执行并及时办理账务处理手续。

（四）负责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避免资产闲置，盘活学校资产，推动建立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

（五）按照国资办任务分解，完成归口管理的资产预算、决算、资产月报及其他资产数据报送工作，并对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及时性和准确性负责。

（六）对各类巡视、审计、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

（七）完成上级部门或学校布置的属于归口管理部门职责范围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分管校领导按分管职责领导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的资产管理工作，包括督促归口管理部门制定和完善归口管理资产的相关制度、审批相关工作事项等。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各使用单位（含专业学院、职能部门、党群组织、直属单位等，以下简称“各单位”）应按照经济责任制要求，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承担具体管理责任，应在保障资产安全、完整的前提下，充分发挥资产使用效益。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对占有、使用的资产制定“明确职责，落实到人”的具体管理制度，做好单位人员变动时的资产移交工作。

第十四条 各单位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必须依法依规进行，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资产使用人应按规定管理和使用资产，并对实际占用、使用资产的安全、完整、效益承担直接责任。资产领用人因离职、退休等应及时向所在单位交回领用资产。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六条 学校资产配置是指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购置、调剂及接受捐赠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事业发展需要；
- （二）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 （三）难以通过市场购买服务方式实现，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服务方式成本过高。

第十八条 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配置标准；国家没有规定标准的，尤其是一般行政办公用资产（公车等）的配置，归口管理部门应按照从严控制、厉行节约、合理配置的原则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根据学校资产管理要求及发展规划，结合本单位发展需求，以资产存量为依据，按要求编制年度资产购置计划，报归口管理部门审核，符合应纳入教育部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的资产，由归口管理部门在部门预算中申报。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一经批复，一般不得调整。因无法预见的临时性或特殊增支事项确需调整的，应说明理由，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按流程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没有履行相关程序的，一律不得购置。

第二十条 各单位购置资产，应当按照学校招投标管理规定执行；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通过购置、接受捐赠、无偿调拨等方式形成的国有资产，由学校依法占有、使用，项目负责人、经办单位应通过归口管理部门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学校自建资产应及时办理资产验收与移交。

第二十二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资产使用情况，对长期闲置、低效运转的资产应进行调剂。对于长期闲置的仪器设备等资产，使用单位、使用人有义务主动告知归口管理部门。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二十三条 国有资产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方式。国有资产使用应首先保证学校教育事业发展。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应建立健全国有资产购置、验收、入账、保管、领用、使用、维护各环节相互衔接的管理制度，加强国有资产日常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应坚持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国

有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积极推进国有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应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清查盘点（每年年底前至少完成一次盘点），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对清查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查明原因，上报归口管理部门，由归口管理部门按照归口资产盘点制度处理并在资产统计信息报告中反映。

第二十七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归口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依法保护，合理利用，按规定及时办理账务手续；涉及无形资产的使用事项，各单位应报归口管理部门审核。

第二十八条 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使用单位应加强可行性论证，报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并履行校内程序后，将完整资料提交国资办，由国资办按规定途径办理向上级部门备案或报批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按照以下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利用货币资金对外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下的，由学校审批后报教育部备案；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

利用货币资金以外其他形式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科技成果转化除外），单项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在 500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审批后报教育部备案；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

无形资产中属于科技成果转化的使用事项，按照学校科技成果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经学校批准利用非货币资金形式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事项按规定履行备案或者核准手续；国有资产出租，原则上应实行公开竞价招租，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的办法确定出租价格，确保出租过程公正透明。资产出租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五年，出租期内，承租方不得转租。出

租资产到期后，不得直接续租，应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履行相关管理程序。原则上不得无偿出借资产，严禁出租出借办公用房。资产由学校下属企业、挂靠的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使用的，应按照资产出租管理。严禁违规出借资金给下属单位或关联单位使用。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不得使用财政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买卖期货、股票；不得购买企业债券、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不得在国外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不得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作为抵押物对外抵押或担保，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应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利用科研成果等无形资产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由归口管理部门建立出租、出借资产台账，实现动态跟踪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并在年度决算中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五条 需向学校返还工资的单位应按核定金额及时足额返还，未按要求返还的，学校可通过停发相关人员工资、扣减返还单位经费等方式保障学校利益。返还工资人员的核定及管理政策由学校人事处负责。

第三十六条 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科研成果形成的无形资产等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学校预算，由归口管理部门在预算中申报，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三十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包括：报废、淘汰的资产，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闲置、拟置换的资产，以及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

第三十九条 国有资产处置的方式包括：报废报损、出售、出让、转让（含股权减持）、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置换、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四十条 申请处置的资产应当权属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处置。

第四十一条 处置国有资产，应严格履行校内审批手续，并由归口管理部门按规定程序履行向上级部门备案或报批，不得擅自处置。

第四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按照以下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1.核销货币性资产损失 50 万元以下的，学校审批后报教育部备案；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

2.处置货币性资产以外的其他处置事项：

（1）对于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固定资产，由学校处置，处置结果于每季度终了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教育部备案。

（2）对于未达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1500 万以下的，由学校审批后报教育部备案；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1500 万元以上（含 1500 万元）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

（3）除上述情形以外的资产，一次性处置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审批后报教育部备案；一次性处置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

涉及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资产处置事项，按照学校科技成果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一般由资产使用单位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按相关规定提交学校（一般为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如为报备事项，归口管理部门可实施具体处置并履行报备程序；如为报批事项，归口管理部门履行相关报批程序，获上级批复同意后实施具体处置。资产处置后，归口管理部门须按规定及时办理账务处理、产权变动登记等手续，加强资产处置档案管理，一项一册，长期保存。资产使用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应对提交的资产处置申请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时性、准确性和资料保存的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四条 非涉密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一般应通过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未达到使用年限的国有资产处置，应从严控制，具体办法由归口管理部门另行制定。已达使用年限仍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

第四十五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学校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处置行为的管理，充分论证，规范操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四十六条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相关费用后，按规定时限和要求上缴中央国库。负责具体处置单位须在上缴时限前结清相关费用。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固定资产处置收入，留归学校，纳入预算，统一管理。学校留归相关单位使用的处置收入，由相关单位严格按本条规定的使用范围，用于处置相关支出，严禁挪作他用。

涉及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的收入，按照学校科技成果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指国家对学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学校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学校根据财政部《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的有关规定，组织申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各类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产权证）、变动、注销等管理工作，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

第四十九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国有资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第五十条 学校与其他国有单位和国有企业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学校资产归口管理部门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学校向教育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依法提起诉讼。

第五十一条 学校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学校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提出拟处理意见，经学校研究，报教育部、财政部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七章 资产评估

第五十二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 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 合并、分立、清算；
- (四) 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 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五十三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 经上级部门批准，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 (二) 学校下属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 (三) 学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
- (四) 其他不影响学校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教育部和财政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第五十四条 学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学校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决定进行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由学校负责备案；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校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五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依据国家国有资产评估有关规定，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归口管理部门应当认真组织资产评估工作，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五十六条 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按以下规定办理：

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资产评估备案工作由学校自主负责。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涉及以股权形式转化事项的资产评估备案，科学技术研究部（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办公室）负责除以股权形式转化事项（转让、许可等）的资产评估备案。相关部门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操作细则。归口管理部门应加强档案管理，一项一册，长期保存，归档材料至少应包括学校相关会议决议、资产评估报告、《国

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及其他材料。

其他资产评估项目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组织评估，学校审批后报上级部门备案。

第八章 资产盘点与资产清查

第五十七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建立归口资产盘点制度，至少应包括参与盘点单位、盘点范围和频率、盘点时间、盘点程序和记录方式、盘点结果上报和处理方式等；定期对归口管理的资产组织盘点，每年度终了前，至少应进行一次全面盘点，保证账、卡、物相符。

（一）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具体实施：制定实施方案和细则，组织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单位进行自查，对各类资产进行全面的清理、核对和查实；

（二）对盘点中发现的盘盈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及时建立资产卡片，申请财务盘盈入账；

（三）对盘点中发现的丢失、毁损等盘亏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和资产使用单位应当查明原因，进行责任追究，报学校审批后，履行向上级部门备案或报批程序，批准后及时办理账目调整；归口管理部门应在资产盘点单、资产统计信息报告中向学校及时反映盘点结果。

第五十八条 学校进行资产清查，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程序报上级部门批准立项后组织实施。学校资产清查工作中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认定和结果确认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学校资产清查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益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本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改制的；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九章 资产信息管理、资产报告与监督

第六十条 学校统筹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信息标准和系统建设，稳步推进国有资产信息化建设。

第六十一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建立归口资产的管理信息系统，并完成与校级资产管理信息平台 and 财务系统的对接。取得资产时及时录入包括资产价值、实物情况在内的完整信息，及时对资产计提折旧摊销，及时反映资产信息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推送数据，实现资产的动态管理。各部门建立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应满足教育部、财政部等国家有关部门的统计需要，至少应满足财政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年度资产决算报表、教育部国有资产年度报告、教育部国有资产监管信息系统和国有资产月报等要求。

第六十二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定期向财务部门（学校财务处和独立核算单位财务部门）提供资产折旧摊销报表（至少包括月报表和年报表），就资产价值、分类等信息情况及时与财务部门对账（一般应每月核对一次），财务部门应定期将资产的相关财务信息提供归口管理部门。归口管理部门发现资产信息与学校财务账不一致的，应主动查找原因，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财务部门应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第六十三条 归口管理部门须按照国家或地方有关部门的统计要求，具体组织归口管理的国有资产统计、上报工作。需要多个部门协同提供数据的，由国资办或学校确定的牵头部门统一组织，相关协同部门须按牵头部门规定的格式、内容及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数据，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六十四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于每年度终了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国资办报送归口管理国有资产的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管理体制机制、制度建设情况、资产使用管理情况、资产处置情况、授权管理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和建议、年度国有资产总体情况、盘点情况、国有资产相关管理事项落实情况、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国资办汇总编制学校国有资产年度报告，提交国资委审议同意后，于年度终了 2 个月内上报教育部。

第六十五条 因协同部门提供数据不及时、不准确或不符合要求造成拖

延上报并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相关协同部门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十六条 学校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各归口管理部门、各使用单位应通过多种形式对管辖范围内的资产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逐步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绩效考核制度和考核体系，加强资产绩效考核评价，充分利用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的结果，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的重要参考因素，不断提高国有资产使用的有效性。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自动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国有资产的使用、评估、处置、信息管理、报告等具体工作规程按照《南开大学国有资产相关业务工作指南》（见附件）执行（今后如遇情况变化需要调整，由国资委研究确定，国资办更新发布）；各类资产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由归口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七十条 本办法由国资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南发字〔2014〕32号）同时废止。

附件：《南开大学国有资产相关业务工作指南》（略）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仪器设备及家具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20〕139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仪器设备及家具采购管理办法》业经2020年12月16日第二十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0年12月16日

南开大学仪器设备及家具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对仪器设备及家具的采购管理，规范采购行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学校科研经费购置仪器设备的流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财政部《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号）、《南开大学科研经费购置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南发字〔2019〕15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凡纳入南开大学部门预算管理的单位使用学校管理的资金采购仪器设备及家具，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目的在于建立规范的仪器设备及家具采购及审批程序。在采购过程中遵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提高采购透明度，节省采购资金，高效服务教学、科研及管理工作，发挥管理监督职能。

第二章 管理职能

第四条 仪器设备及家具采购管理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环节，实验室设备处是我校仪器设备及家具采购工作的执行和管理机构，负责仪器设备及家具的申购审批、采购执行、合同签署、减免税办理、商品检验与验收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仪器设备及家具的采购计划，须确定一名二级单位负责人负责审批本单位仪器设备及家具采购的相关工作，包括仪器设备及家具的技术指标、用途、经费、验收等。

第六条 仪器设备及家具采购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运用网络化手段对仪器设备及家具采购实行全过程动态管理。各级仪器设备及家具管理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断提高服务意识和管理水平。

第三章 仪器设备及家具的购置

第七条 仪器设备及家具的采购须通过网上申请，经本单位及实验室设备处审批后，方可按审批通过的采购方式进行购买。

第八条 带有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类装置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和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须先到实验室设备处技术安全科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下一步申购审批。

第九条 申购预算单价或批量金额超过招标限额（含）的仪器设备及家具，均应采用招标方式采购。具体采购流程可参见《南开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南党发〔2019〕046号）。

第十条 对于申购预算在招标限额以下的仪器设备，采购方式分为以下几种：

（一）网上竞价：通用仪器设备采购须采用网上竞价方式购置（通用仪器设备分类参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申购用户需在填写采购申请时选择网上竞价的采购方式。审核通过后，由实验室设备处在网上发布，采取最低价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网上询价：对于未确定品牌、型号的仪器设备可采用网上询价方式购置；

（三）政府集中采购：凡纳入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设备采购项目均须采用政府集中采购方式。由申购人将采购计划上报实验室设备处，由实验室设备处统一上报教育部集中购置；

（四）自购：自主研发的仪器设备，经实验室设备处审批同意，可由申购人自行购置；使用科研经费采购用于科研活动的专业仪器设备的，参照《南开大学科研经费购置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南发字〔2019〕154号）执行；

（五）进口仪器设备备案采购：采购免税进口仪器设备须采用备案采购方式。

第十一条 对于申购预算在招标限额以下的家具，采购方式如下：

（一）凡采购预算在人民币 10 万元（含）至招标限额以下的家具可采用网上询价方式购置；

（二）凡采购预算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下的家具，经本单位领导和实验室设备处审核批准后可自行购置。

第十二条 购置国（境）外进口仪器设备的说明：

（一）购置国（境）外进口仪器设备，由用户或实验室设备处指定经学校招标遴选的外贸公司代表学校与外商签署外贸合同，办理进口批件。

（二）申请进口仪器设备减免税，需按照海关要求提供所需要的文件并确认存放地点。进口仪器设备减免税批准与否，最终解释权在海关。如

不能减免税，税额遵照国家相关规定缴纳。

（三）减免税进口仪器设备须接受海关监管，监管期一般为三年。仪器设备在海关监管期内，未经海关审核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转让、转卖或挪做他用，如违反上述规定，相关部门将追究法律责任。

（四）海关监管期内的减免税进口仪器设备变更存放地点、退换、报废等相关事宜须经实验室设备处审核后上报天津海关。

第四章 合同签订

第十三条 采购仪器设备及家具金额在人民币 1 万元（含）以上，需签订采购合同。仪器设备及家具合同的签订参照《南开大学经济合同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国（境）外进口仪器设备参见本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第十四条 仪器设备采购金额人民币 5 万元以下的合同，须经二级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二级单位公章后递交实验室设备处备案。仪器设备采购金额人民币 5 万元（含）以上、家具采购金额人民币 1 万元（含）以上的合同须经二级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二级单位公章后递交实验室设备处审核。合同文本应使用《南开大学仪器设备采购合同（标准合同）》或《南开大学家具采购合同（标准合同）》作为模板拟定。

第五章 安装与采购执行验收

第十五条 申购单位应于仪器设备到货前准备好安装运行条件，包括房屋、水电等，对于到货后仍未达到安装运行条件所产生的后果，由申购单位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申购用户应严格按照仪器设备及家具采购申请审批意见执行采购。购置仪器设备及家具须与采购审批通过的资产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参数配置、供应商等信息保持一致。仪器设备及家具应确保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后再行提交验收建账申请。在提交验收建账申请时须同时提交发票、合同、验收报告、实物及铭牌照片等资料作为采购执行复核依据。

第六章 监督和处罚

第十七条 仪器设备及家具采购工作接受监察、审计、财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凡未经实验室设备处审批擅自进行的仪器设备及家具采购行为，实验室设备处将责令其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

情节严重者上报学校进行处罚。违反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者，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学校监察部门检举和反映情况。各相关人员必须严守纪律、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和制度，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于在采购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学校职能部门有权予以制止并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已经给学校造成损失的，经学校研究后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民事和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凡使用科研经费购买仪器设备的参照相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设备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南开大学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南发字〔2017〕46号）同时废止。学校现行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机构干部人事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组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0 年 11 月 17 日第四十一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组，并通过了其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印发）

南开大学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组席位制组成及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网信办、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研究生院、“双一流”建设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战略发展部、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审计处、体育部、继续教育学院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战略发展部。

二、南开大学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克欣 王 磊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世恒 方勇纯 孔德领 曲 凯 刘立新 许文毅
李川勇 李月琳 李 君 何璟炜 张四海 张亚辉
张红星 张伯伟 罗延安 季纳新 贺文霞 盛 斌
梁 琪

关于成立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检查调查室的通知

经 2020 年 12 月 2 日第四十三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

成立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检查调查室（简称“南开大学纪委检查调查室”），为副处级党的工作部门，挂靠纪委办公室。纪委检查调查室主任由监察室副主任兼任。

南开大学纪委检查调查室的主要职责为：负责按照管理权限受理关于党组织、党员违反党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党员对学校纪委作出的党纪处分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集中管理处置问题线索、查办违纪案件；开展一案双查，通过查信办案开展政治监督；建设管理干部廉政档案；完成上级纪检机构和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关于王福鑫任职的通知

南党〔2020〕98 号

经 2020 年 12 月 2 日第四十三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王福鑫为纪委检查调查室主任（副处级）（兼）。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关于余一凡任职的通知

南党〔2020〕99 号

经 2020 年 12 月 2 日第四十三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余一凡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委员、副书记（试用期一年）。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保密委员会的通知

南党〔2020〕100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鉴于工作调整和人员变动，经学校领导同意，决定对南开大学保密委

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朱光磊

副主任：曲凯 张岚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慧 王巍 申丽梅 史永红 刘波 刘月波
刘伟伟 孙跃 孙蹇 苏静 李华 李君
李向阳 沈祖庭 张四海 张守民 张红星 张伯伟
邵庆辉 金柏江 周德喜 黄家友 曾利剑 管健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南党〔2020〕101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四十五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现将调整后的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杨克欣

副主任：刘景泉 朱光磊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白云龙 刘立新 李玉峰 苏明辉 郝邦增 宋燕平
高健 贺文霞 傅佩缙

秘书长（按姓氏笔画为序）：

何璟炜 宋燕平（兼） 郝邦增（兼）

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妇产科学研究院的通知

经 2020 年 12 月 23 日第四十六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成立南开大学妇产科学研究院，为实体研究机构，作为学校中层单位

管理，党的关系隶属医学院党委。

南开大学妇产科学研究院的主要职责为：发挥南开大学学科、科研优势和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医疗资源优势，聚焦妇产科生物治疗、女性全生命周期发育及健康、生殖调控三大领域开展联合科研攻关，建设妇产科学系统性科研体系；推动妇产医学与其他学科交叉融合，逐步组建医学人工智能研究中心、精准医学研究中心、临床医学评价中心、前沿基础创新与转化医学中心等 4 个科技研发与转化平台；进一步夯实联合办学基础，通过共建师资队伍、课程体系，拓宽院校联合人才培养渠道，在医学教育、科研攻关和医疗卫生服务等方面进一步深化合作；完成上级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在金融学院设立系所的通知

南发字〔2020〕114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0 年 12 月 7 日第二十五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在金融学院内设立以下六系四所：

金融学系；

数量金融系；

应用金融系；

金融经济系；

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

精算学系；

金融研究所；

数字金融研究所；

风险管理与保险研究所；

养老与健康保障研究所。

南开大学

2020 年 12 月 7 日

关于聘任张智中等为教授、肖雁等为副教授的通知

南发字〔2020〕115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按照学校人才引进的相关规定，经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公布以下聘任决定：

聘任外国语学院张智中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起；

聘任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汪定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起；

聘任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王存刚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起；

聘任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彭剑飞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

聘任药学院苏波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

聘任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张贵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

聘任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 SENZHONG HUANG 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

聘任马克思主义学院颜杰峰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起；

聘任生命科学学院 SEI YOSHIDA 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起；

聘任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贾传成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

聘任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林岩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

聘任外国语学院肖雁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9 年 9 月 29 日起；

聘任马克思主义学院任铃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起；

聘任泰达应用物理研究院罗维维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起；

聘任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刘丽娜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

聘任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刘玉海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

聘任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潘斌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

聘任汉语言文学学院刘春陶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

聘任党委学生工作部曹波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

聘任外国语学院雷海花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
聘任数学科学学院胡广辉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

聘任计算机学院宁博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

聘任生命科学学院 ADAM CHRISTOPHER MIDGLEY 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起；

聘任历史学院马子木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

聘任外国语学院蒋云斗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起；

聘任生命科学学院李莲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起；

聘任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李希艳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起；

聘任生命科学学院徐贺楠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

聘任医学院李姗姗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起；

聘任人工智能学院陶金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起。

南开大学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关于认定李星等教师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南发字〔2020〕116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经审查，认定下列人员具有教师系列讲师任

格：

马克思主义学院	李 星 秦 臻 袁 航 王辛刚 任鹏飞
数学科学学院	于世卓
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	韩东啸
生命科学学院	马海鲲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计起。

经济学院	吕雪莹 敬柯岑 杨嗣强 徐 刚
商学院	刘 欢
数学科学学院	高 冰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孙小磊 纪欣宜
计算机学院	徐 君
人工智能学院	杜 月
医学院	吴佳仪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计起。

历史学院	曹 杰
哲学院	邓向玲
外国语学院	贺梦莹 袁 芳
经济学院	丁思华
商学院	张 瑶
旅游与服务学院	刘婷婷
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	王景丽
软件学院	曾婉雯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计起。

认定下列人员具有教师系列助教任职资格：

文学院	孙霄薇
法学院	于 婷
外国语学院	王梓钰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东韡妍 娜菲沙·哈力克
经济学院	王曦冉
商学院	苏比伊努尔·阿卜杜拉

金融学院 马进 郝人

旅游与服务学院 李怡青

数学科学学院 席静远

化学学院 国家兴

生命科学学院 禹秋成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刘畅

计算机学院 高雨桐

医学院 郭昕悦

党委学生工作部 王闯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计起。

外国语学院 王媛

计算机学院 李文茹

软件学院 陈镜宇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计起。

文学院 郝钰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计起。

法学院 魏荟羚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计起。

南开大学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关于认定孙晓明等其他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南发字〔2020〕117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经审查，认定下列人员具有其他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实验技术系列

实验师：孙晓明 张一鸣

助理实验师：刘华旺 杜晓娜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计起。

实验师：刘诗可

助理实验师：绳小艳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计起。

助理实验师：吴昊宸 樊星超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计起。

助理实验师：郭兰军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计起。

二、工程技术系列

助理工程师：任东帅 谢 媛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计起。

三、档案系列

馆员：李 鹤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计起。

南开大学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关于认定关静等博士后人员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南发字〔2020〕118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经审查，认定下列博士后人员具有教师系列助理研究员任职资格：

文学院 关 静 房广莹

历史学院 陈 拓 滕凯炜 李 雪 田 妍

哲学院 周宏胤

法学院 赵 青

马克思主义学院 袁 蓓 赵佳佳 赵华飞 史 猛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赵 礼 李鑫涛 朱婷钰 徐明强 秦鹏飞

经济学院 尉孟星 冯 笑 潘郭钦

商学院 邹金汇 Nizam Ud Din

金融学院 张祚超

旅游与服务学院	王红玉	张俊娇	毕建武	徐楠	
数学科学学院	张宇	王志文	郭红霞	李骁	
陈省身数学研究所	许珈豪				
组合数学中心	Venus Amjid				
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	汪益新				
物理科学学院	吴佳坪	苏宝旺	何秉承	张路	张跃变
	刘建基	孔龙娟	邢福临	崔博言	兰晨
	Waqas Ahmed Jalili Majarshin Amir				
化学学院	宾怀玉	程隆淮	翟文中	李茂霖	王涛
	卢勇	童华绒	樊超	李强	孟凡飞
	叶展同	李俊志	丁有才	赵维强	乔贤亮
	韩飞	杨毅	乔天骄	郭文瑾	王元坤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赵乾	马文乐	李洋	刘昊宇	任金涛
	张鼎	郭兵兵	程政		
生命科学学院	刘静	苏光松	郑旭	韩秉凯	张力鹏
	李念念	张伟	任毅鹏	赵娣	胡质文
	董文豪	钱俞羊	郑晨光	李洋	陈福泉
	胡焯	高经虎	赵楠楠	焦隽	董云生
	于凡	肖惠文	王顺贤	李双	陈敏
	王树景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王小龙	肖楠	廖承美	郭红	刘小宁
	宋向茹	欧阳少虎	Shakeel Ahmad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张生利	万丽丽	陈榕	石标	
	张奇星	Sayantana Mazumdar			
计算机学院	郭春乐				
人工智能学院	刘曜玮				
医学院	李诗洁	庞雯文			
药学院	马逍遥	李子彬	赵秀杰	梁璐	郭建爽
泰达生物技术研究院	庞羽	刘郁涛			
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苏美慧	张文豪	卫永祺	李园珂	

认定下列博士后人员具有教师系列讲师任职资格：

外国语学院 侯典峰 袁佳艺 Gallinaro Ludovica

商学院 王钟彬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博士后入站之日起。

南开大学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关于余新忠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20〕122 号

一、任命

余新忠为历史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刘毅为历史学院副院长（兼）；

付成双为历史学院副院长；

丁见民为历史学院副院长；

王昊为历史学院副院长；

夏炎为历史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姚延波为旅游与服务学院副院长；

陈晔为旅游与服务学院副院长；

杨德进为旅游与服务学院副院长；

李辉为旅游与服务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二、免去

江沛历史学院院长职务；

余新忠历史学院副院长职务。

校长：曹雪涛

2020 年 12 月 7 日

关于邱汉琴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20〕123 号

聘任邱汉琴为旅游与服务学院院长，聘期 4 年。

校长：曹雪涛

2020 年 12 月 7 日

关于汪定等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20〕126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分管领导同意，并报校长批准，决定：

一、任命

汪定为天津市网络与数据安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二、聘任

张健为天津市网络与数据安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南开大学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王磊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20〕127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党委考察、分管领导同意，并报校长批准，决定：

一、任命

王磊为生命科学学院微生物学系主任；

焦彦为旅游与服务学院 MTA 中心主任；

李晓义为旅游与服务学院旅游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副主任；

柳建文为南开大学亚洲研究中心副主任。

二、免去

乔明强生命科学学院微生物学系主任职务；

李中旅游与服务学院 MTA 中心主任职务。

南开大学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尹刚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20〕129 号

一、任命

尹刚为人事处副处长；

张更辉为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副院长。

二、免去

尹刚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副院长职务。

校长：曹雪涛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管健等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20〕130 号

经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四十五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
以下同志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职：

管健任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常务副部长（正处级）；

陈贻斌任科学技术研究部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副处级）。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南开大学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现代旅游业发展协同创新中心更名的通知

南发字〔2020〕131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决定将现代旅游业发展
协同创新中心更名为南开大学现代旅游业发展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机
构性质和依托关系不变，对外以现代旅游业发展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名
义开展工作。

特此通知。

南开大学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陈叙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20〕132 号

聘任陈叙为妇产科学研究所所长（兼），聘期 4 年。

校长：曹雪涛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李锡龙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20〕135 号

一、任命

李锡龙为文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冯大建为文学院副院长；

冉启斌为文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吴娟为文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二、免去

沈立岩文学院院长职务；

罗振亚文学院副院长职务；

李锡龙文学院副院长职务。

校长：曹雪涛

2020 年 12 月 7 日

关于袁辛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20〕137 号

聘任袁辛为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主任（中层副职），聘期 4 年。

校长：曹雪涛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张丽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20〕138 号

任命张丽为图书馆副馆长（试用期一年）。

校长：曹雪涛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工作安排

印发《南开大学关于深入开展“2020 年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传月”活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南党发〔2020〕70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学校领导同意，现将《南开大学关于深入开展“2020 年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传月”活动的活动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南开大学关于深入开展“2020 年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传月”活动的 工作方案

根据《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2020 年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传月”活动的通知》（科协组函宣字〔2020〕273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风建设和弘扬科学家精神、研究生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等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学校决定于今年 12 月份在全校范围内广泛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科学家精神，广泛宣传勇于探索、勤奋钻研、不计名利、献身科学的生动事迹，不断强化崇尚学术民主、坚守科研诚信底线、反对学术不端的价值共识，在全校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尊重人才、热爱科学、献身科学的浓厚氛围，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汇聚磅礴力量。

二、具体安排

1.组织观看 2020 年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报告会暨宣传月启动仪式。

全国宣讲教育领导小组定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京举办“2020 年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报告会暨宣传月启动仪式”。根据疫情防控的要求，采取线上形式集中组织全体研究生和教师代表同步收看在线直播。

（落实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各学院分党委）

2.弘扬科学家精神，传承优良学风系列活动。

持续推进中国科协、教育部、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五部门联合开展的“共和国的脊梁——科学大师名校宣传工程”项目，积极推动南开大学“四有”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系列宣讲活动；通过读书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开展“品读、学习、弘扬、践行”科学家精神优秀作品活动；充分利用“网上科技工作者之家”等各类资源，结合校园文化建设等创造性开展有关活动。

（落实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科学技术部、社会科学研究部、党委宣传部、教师发展中心、各学院分党委）

3.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研讨活动。

围绕科学道德、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主题，邀请相关领域知名专家学者，组织开展交流研讨活动，探讨建立健全科研诚信案件和学术不端行为的科学甄别标准和有效应对机制，充分凝聚共识，共同倡导遵守科研诚信和伦理规范，营造良好学术生态。

（落实单位：科学技术研究部、社会科学研究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三、组织保障

1.加强统筹谋划。各学院各单位要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作为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做好宣传月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加强协同配合。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结合工作实际，融合现有资源，在提升实效性和长效性上下功夫，坚决防止形式主义。

2.注重宣传感召。各学院各单位要综合运用传播媒介，采取多种形式，深入挖掘我校先进教师典型事迹，充分宣传展示榜样力量，形成示范效应，发挥带动作用。

3.认真总结评估。各学院各单位要及时总结活动成效，认真凝练鲜活案

例和典型经验。请各学院在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将学风建设宣传月活动工作总结和特色活动报送至党委教师工作部（邮箱：jsgzb@nankai.edu.cn），可同时附上活动开展过程中的影音资料等。

联系电话：85358038、85358025。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 2020 年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党发〔2020〕75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学校领导同意，现将《南开大学 2020 年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

南开大学 2020 年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我校冬春季火灾防控工作，确保在两节前后、“两会”期间的校园消防安全，按照《市教育两委关于在全系统范围内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津教委安函〔2020〕44 号）要求，学校决定自即日起至 2021 年 3 月底，在全校范围内集中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始终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理念贯穿到校园安全管理全过程，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聚焦学校重要区域、重点部位和重大活动，深入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消除重大火灾事故隐患，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局面。

二、组织领导

为有效落实我校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学校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工作领导小组督导火灾防控工作。主要职责任务是负责收集、整理、研究、制定、通报消防安全隐患有关情况，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

三、重点工作

排查整治工作以单位全面自查和学校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各单位要以消防安全、用电安全、实验室防火、施工现场安全、学生宿舍安全等领域为重点，开展针对性自查自纠，特别是在两节前后、“两会”期间，要全面自查、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防止各类火灾事故发生。

（一）各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各单位要以学习贯彻《天津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为契机，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要根据《南开大学消防工作指南》要求，明确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员，逐级落实校园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推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落地落细。各单位党政负责人作为本级消防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要带头深入基层一线督导检查，动真碰硬、盯牢看紧，把安全责任压牢压实，形成密切配合、分兵把守、责任到人、措施到位的工作局面。

（二）专项检查小组深入排查整治重点领域消防火灾隐患

各专项检查小组要按照责任分工，对各单位开展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进行检查督导。

1.保卫处牵头进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严格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的通告》（津政规〔2020〕2号）要求，开展消防通道整治工作。以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着重检查消防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落实情况，应急预案、消防安全工作台账、消防档案建设情况，消防宣传培训、疏散演练开展情况等。各单位要围绕可能引发火灾的电源、火源、可燃物等致灾因素，以及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等方面的隐患风险，重点整治私拉乱接电线、人走不断电、占堵疏散通道、消防设施故障损坏等问题，及时修复故障，要完善本单位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落实严防严控措施，筑牢安全防线。

2.后勤保障部牵头进行用电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加大线路巡检力度，着重检查变电站、大功率电气设备消防安全状况；重点检查电工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情况；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学校电气用电安全做全面评估。各单位要对现有电器产品和电气线路安全状况进行全面摸排，重点查看存在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

用电负荷超额、电源插座数量不足、电气线路老化以及未设短路保护装置、使用无证、“三无”电器产品等问题。要严格电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管理，禁止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和充电行为。加强用火用电用气安全提示，增强消防安全意识。

3.实验室设备处牵头进行实验室防火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各相关单位要完善实验实训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对危险化学品、大型操作设备等重点危险源认真自查，组织对危化品实验室实训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合理设置消防安全空间布局，按规定摆放仪器和物品，确保消防通道畅通。要选用防火、防腐材质合格的实验操作台，实验实训场所门上要设置观察窗，实验室实训场所要配备完好有效的灭火设备、张贴危化品 MSDS 和逃生疏散路线图，定期开展使用演练。

4.基建规划处、后勤保障部牵头进行施工现场防火隐患排查工作。集中组织对学校在建施工工地、校舍维修工程的全面排查，对违规使用聚氨酯泡沫、聚苯板等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建筑或用作隔热保温的场所等，切实摸清底数，建立隐患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板材，或冷库使用的可燃保温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要责令拆除或更换合格材料。及时制止在保温材料中直接敷设电气线路，严禁在喷涂聚氨酯泡沫保温材料等施工现场违规使用明火，加强施工工地的临时用电安全管理，严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5.党委学工部牵头学生宿舍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重点检查使用大功率电器、私接乱拉电线、宿舍内吸烟、使用明火做饭、易燃物堆积、长时间使用电器、安全出口封锁、占用疏散通道等问题。加强学生消防安全教育，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防火自救能力。

（三）夯实消防安全文化基础

各单位深化“119 消防宣传月”系列活动成果，扎实推进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和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全面落实消防宣传教育工作职责。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常识及火场逃生自救宣传教育，普及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和火灾防范知识。要认真开展师生员工宣传培训，全面提升消防安全意识，2020 年还没有组织消防应急逃生演练的单位，要按照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组织一次消防应急

演练。

（四）全力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消防安保工作

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期间，各单位要加强检查和巡控，把防控力量部署在火灾多发时段和场所，严格督促其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值班巡查、用火用电管理等规章制度，坚决打通安全疏散通道，最大限度减少火灾发生。节日期间要切实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24 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及时报告制度，一旦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立即请示报告，并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四、落实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

学校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督导机构，建立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强化举措。在此期间大力宣传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使广大师生员工统一认识，形成共识。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 年 12 月 12 日—至全国“两会”闭幕）

学校全面开展自查整改，依据本方案的工作目标、工作重点，结合各单位实际情况，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针对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及时整改。建立学校火灾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台帐，详细登记，并督促落实。

（三）总结阶段（全国“两会”闭幕后 3 日）

对消防安全工作进行总结分析，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建立消防工作长效机制，推进消防工作常态管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整体统筹。充分认识冬春季火灾防控工作的重要性，明确各单位职责任务，加强调度指挥，统筹推进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单位领导带头，动员参与力量，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要重视师生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积极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常识学习、灭火疏散逃生演练，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二）分类排查整治，层层推进。要加强常态化防火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并积极整改火灾隐患，落实闭环管理。要加大消防安全投入力度，强化人防、技防、物防等措施，提高消防安全设施水平。

（三）严格督导考评，强化落实。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交叉

互查等方式开展督导检查，重点检查各单位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学校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单位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进行检查督办，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单位实行问责。

各相关单位根据本方案的要求部署落实分管领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请于每月 18 日前上报当月工作开展情况；2021 年全国“两会”结束后 3 日内上报工作总结。

联系电话：85358257

报送邮箱：baoweichu@nankai.edu.cn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 2020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南发字〔2020〕119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 2020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指导意见》业经 2020 年 12 月 9 日南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0 年 12 月 9 日

南开大学 2020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教育评价和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以科学评价为核心，以促进人才开发使用为目的，以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为方向，围绕高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总量控制、按需设岗、坚持标准、分类评价、严格程序、择优聘任”的原则，坚持业绩成果高水平 and 国际化导向，探索教师分类评价体系，继续完善同行专家评审和“代表作”制度，推动提升人才和师资队伍整体水平，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教师队伍。

二、指标设置原则

1. 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我校的教职工编制数、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各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比例标准，并结合我校各单位各系列现有专

业技术岗位情况及比例，合理设置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标数。

2.根据学校总体发展要求以及各学科建设的实际情况，实施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与岗位聘任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将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指标和岗位设置指标有机结合。既重视补充空缺岗位，也要考虑专业技术岗位的使用为引进人才和学科发展预留空间，实现指标设置与学科建设的统一，职务评审与岗位聘任的统一，当前需要与未来发展的统一。

3.对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数量比例过高的单位和系列，要严格控制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量的增加，以利于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比例与岗位聘任的科学、合理、协调发展。

4.各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要优先考虑加速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以及人才队伍建设的需要。

三、评审工作原则与要求

1.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为出发点，坚持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不断强化“开放、竞争、激励”的选拔机制。

2.严格按照《南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暂行办法》(南发字〔2009〕77号)和《关于〈南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暂行办法〉中相关问题的补充规定》(南发字〔2010〕37号)的要求，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行学院、学科、学校三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制。

3.学校正在进行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相关工作，各级评审组织在评审工作中应坚决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帽子”、唯论文、唯项目的顽瘴痼疾，准确理解并科学评价 SCI 论文及相关指标，突出科学精神、创新质量、服务贡献。

4.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要严格审核申请人思想政治条件和师德师风情况，申请人凡有《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细则》(南党发〔2019〕41号)文件的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中所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师德失范行为，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予以一票否决。

5.积极探索教师分类评价体系，对不同岗位的教师实行不同的评聘业务条件和激励措施。学校正在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的修订和完善工作，将在 2021 年度评聘工作中实行新的评聘业务条件，本年度暂按以下

文件执行。对教学科研并重型和科研为主型教师，按照《南开大学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的规定》（南发字〔2012〕12号）文件要求执行；对教学为主型教师，按照《南开大学教师系列教学为主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规定（试行）》（南发字〔2019〕24号）文件要求执行。

6.积极探索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分类评价体系，逐步强化分类评价，明确评价标准。实验技术系列分为实验教学类和大仪技术类两个类别，工程技术系列分为工程技术类和技术管理类两个类别，评聘业务条件分别按照《南开大学实验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规定（试行）》（南发字〔2019〕25号）和《南开大学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规定（试行）》（南发字〔2019〕26号）文件要求执行。

7.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中，对在科技推广和开发、产品研发、科研成果转化、咨政建言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研究成果有重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教师要给予倾斜和重视。申请科研倾斜的评聘业务条件详见《南开大学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的规定》（南发字〔2012〕12号）的附件二。

8.根据《南开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南党发〔2019〕23号）和《南开大学加强本科生班导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南党发〔2019〕40号）文件要求，2019年6月及以后新入职的专任教师岗位人员（不含博士后）申请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至少一年担任兼职辅导员（含班导师）或参与指导学生课外活动的经历并考核合格。各专业学院要重视和支持新入职青年教师以多种形式参与兼职辅导员（含班导师）或参与指导学生课外活动工作。对于无本科生的单位，专任教师可安排到学科相近的学院参与相关工作。

9.建立符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的评价标准，注重考察教学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可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网络理论评论文章、中央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等纳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业绩成果评价范围。

10.各级专业级技术职务评审组织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在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学科和其他系列专业

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投票时，如首轮投票未选出符合要求人数的候选人，可按照上述原则对其余申请人进行再次投票，直至评选出符合要求人数的候选人。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11.为提升学术梯队建设和培养后备学术骨干，要特别注意对中青年教师的选拔和聘用。如果申请人有突出的学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在国际顶尖学术刊物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研究论文、在获得国家科技和教学成果奖项目中做出主要贡献、取得重大科技转化和社会服务成果等，经教授会议、学院评审委员会和学科评审分委员会审议，并获得 2/3 以上同意，校外同行专家评审全部通过，学校可结合学科建设和队伍建设需要，考虑给予破格晋升。

12.对前三次申报晋升同一级职务均未通过的专业技术人员，之后至少每间隔三年可申报一次，但每次申报时必须使用全新的“代表作”（三个“代表作”均应为自上一次申报以来新发表的业绩成果），此前申报中提交的业绩成果仍可以计数使用。对前三次申报晋升同一级职务均未通过的党政管理人员，之后至少每间隔三年可申报一次。申报次数自 2010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计起。

在前三次申报晋升同一级职务时，在校外同行专家评审程序中未通过的晋升候选人，必须至少有一个全新的“代表作”（“代表作”应为自上一次申报以来新发表的业绩成果）方可再次申报。

申报次数以申报者通过所在学科（学院）或系列牵头单位报名资格审核、报名人员公示程序，由所在学科（学院）或系列牵头单位推荐报送至人事处为统计依据。

13.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中，学校对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给予重视和政策倾斜。重点评价援派人员的工作业绩和能力水平，援派工作履职尽责情况等，其任职期间在受援地工作的各项相关业绩和贡献均可用于职称申报。在同等条件下，各学科各系列评审分委员会应根据晋升指标优先向学校推荐援派人员。

14.各级评审组织和评委必须严格掌握评聘条件，严格执行评审程序，坚持“秉公办事、不徇私情、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评审过程中，凡涉及评审组织成员本人，以及与评审组织成员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

评审公正的，评审组织成员应当在全部评审过程中回避。

评委如存在为申请人打招呼、拉票等影响其公平、公正评议的行为，一经查实，将被取消当年作为评委参加任何评审工作的资格，且五年内均无资格作为评委参加任何评审工作，按照《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细则》（南党发〔2019〕41号）的要求进行处理，并视情节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15. 严禁申请人通过登门拜访、电话、短信、微信、邮件等形式向评委或通过他人向评委打招呼、拉票等行为。申请人如有此类行为，一经查实，将被取消参加本次职称评审的资格，如已获得职称晋升，学校将撤销其职称，两年内不能再次申报，按照《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细则》（南党发〔2019〕41号）的要求进行处理，并视情节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16.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学校将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四、评聘工作程序

1. 个人申报

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申报采取个人自愿报名的形式，申报人员在报名之前须根据我校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相关文件和规定对照自身条件进行自我评价，符合条件者方可报名。

根据全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统一部署和时间安排，申请人向所在学科（学院）或系列牵头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各相关学科（学院）或系列牵头单位负责审核报名人员的报名资格，对于未达到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所规定的任职年限、学历、业务条件等要求的申请人，不得接受其报名申请。

审核后的报名人员名单及业务清单需在学科（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将申报人员报名汇总情况报人事处。

教师系列教学为主型申请人向所在学院（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学院（单位）审核报名资格，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教务处复核申请人报名资格、汇总申报材料，并进行统一报名公示，公示无异议后

报人事处。

2. 指标设置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学科发展、人才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按照教育部关于岗位设置的比例要求，结合申报情况，制定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指标方案并予以公布。教师系列高级职务晋升指标方案直接下达至各学科评审分委员会，其中教学为主型晋升指标下达至教学为主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

3. 教授会议评议

初审合格的申请人要向教授会议述职，根据“代表作”制度的要求，每位申请人须提出代表自己学术水平的成果（代表作应是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出版的论著或教材，或以本人为主获得国家奖励的科研和教学成果，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的重大成果），并就其研究成果的系统性、学术水平和创新点等方面做出具体说明。同时，申请人应就任现职以来的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专业发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进行全面述职和汇报。

教授会议对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对申请人的述职和汇报内容进行评议，并结合申请人各方面工作业绩对申请人是否达到拟聘专业技术职务要求进行投票，如果教授会议的否定意见超过半数，则取消申请人的参评资格。

4. 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

各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在教授会议评议的基础上，结合学科建设和单位发展需要，对具有参评资格的申报人进行评审，差额选拔优秀候选人向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推荐，其中教学为主型候选人由各评审委员会向教学为主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推荐。

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推荐晋升高级职务候选人的比例要求为：

正高级职务：推荐候选人数至多为晋升指标数的 200%；

副高级职务：推荐候选人数至多为晋升指标数的 150%。

5. 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评审

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按照本年度学校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指

标方案，在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基础上，确定晋升候选人。

候选人名单应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如下：

- 候选人基本情况和个人学术主页链接（中英文）；
- 候选人业务条件与评聘要求对照情况；
- 候选人代表作简介；
- 候选人需要特殊说明的情况。

6. 同行专家评审

经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评审推荐的教师系列晋升高级职务候选人，其代表作由人事处统一组织同行专家匿名评审工作。申请者本人不得参与送审工作，且送审过程必须对申请人严格保密。

教师系列申请晋升正高级职务必须由 5 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审，申请晋升副高级职务必须由 3 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审。申请晋升正高级职务候选人的代表作同行专家外审意见中有 4 名及以上专家持肯定意见，候选人方可进入下一轮评审程序；申请晋升副高级职务候选人的代表作同行专家外审意见中有 2 名及以上专家持肯定意见，候选人方可进入下一轮评审程序。其他系列申请人代表作校外同行专家数量及要求参照上述办法。

为提高我校教师国际化水平，在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进行国际同行专家评审。理工类学科申请晋升教师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其代表作评审的 5 位同行专家中要求有 2 位国际同行专家进行评审，文科类有条件进行国际评审的学科也须试行。国际同行专家评审暂由各学科评审分委员会按照学校要求组织进行。

7. 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

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终审会议，对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推荐，并通过同行专家评审的候选人进行审核，全面考察候选人的条件和业绩，最终确定评聘人选并向全校公布。

五、制度保证

1. “教授会议”评议制度。

为体现“教授治学”的理念，发挥各单位教授在教师聘任和职务晋升中的作用，根据《南开大学专业学院工作细则》（南党发〔2018〕53号）的相关规定，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继续完善“教授会议”评议机制。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参照教师“教授会议”的做法，组建相应职务晋升评议组织，工作程序同上。

2. “代表作”评审制度。

“代表作”应是任现职以来公开正式发表/出版的论著或教材，或以本人为主获得国家奖励的科研和教学成果，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的重大成果。每位申请人须提出代表自己学术水平的业绩成果，并就其学术水平、创新点等做出具体说明。申请人的代表作及自我评价，作为“教授会议”和同行专家评审的主要内容接受审议。

为促进教师持续保持教学科研工作的高活跃度，原则上申请晋升教师系列正高级职务申请人的“代表作”应为任现职以来近五年获得的业绩成果（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申请晋升教师系列副高级职务申请人的“代表作”应为任现职以来近三年获得的业绩成果（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此要求为“代表作”时间范围的基本要求，本文件中其他方面对“代表作”时间范围有更高要求的，则以其他方面更高要求为准。

教师系列教学为主型申请人提交的三个“代表作”中，要求其中两个为教育教学相关业绩成果，另一个为科学研究相关业绩成果。

此外，申请人既非第一作者又非通讯作者的文章不能作为“代表作”使用。

3. 质疑与申诉解决制度。

（1）在职称评审过程中如对报名人员公示或晋升候选人公示的内容有异议可向所在学科（学院）或系列牵头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报告，质疑必须以客观事实为依据，而且应该在两个公示期内提出。各学科或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应召开会议核实质疑内容，提出处理意见并将结果答复本人，涉及学术成果认定的质疑应由学院（学科）学术委员会出具鉴定意见。相关学科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所做答复为最终意见，相应处理仅针对当事人，不影响其他人评审结果，如做出取消资格处理，其他申请人不予递补。

（2）申请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人员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得到负面的评审结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请人本人可以提出申诉：

①认为在评审过程中受到性别、残疾、年龄等非学术性因素歧视，对

评审结果产生影响；

②认为在评审过程中存在个人或单位违反学校规章或评审程序的情形，对评审结果产生影响。

申请人对于学校现有规章制度、评审办法、评审程序等规定本身不得提出申诉；对各个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作出的专业学术评判结果不得提出申诉。

申请人如对负面的评审结果拒绝接受且认为存在符合申诉的情形，可以在收到评审结果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科或系列牵头单位提出书面申诉报告。各学科或系列评审分委员会应召开会议核实申诉内容，提出处理意见并将结果答复申诉人，涉及学术成果认定的申诉应由学院（学科）学术委员会出具鉴定意见。学科或系列评审分委员会如同意申请人的申诉，应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报告，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经过调查程序后做出最终认定意见及后续处理意见。

六、其他

1. 申请人任现职年限的计算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申请人应提交任现职以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开正式发表或出版的论文论著，或以本人为主获得的教学科研成果或奖励；主持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以执行期计算，即科研项目执行期的开始时间应为任现职以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所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

2. 申请人在校外同行专家评审阶段所递交的“代表作”应与提交教授会议的“代表作”相一致。

3. 根据我校学期安排实际情况，对申请晋升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或副教授职务的申请人在教学课时量方面的要求调整为“系统讲授过一门本科基础课（64 学时以上）或两门以上其他课程（一般授课 32 学时/课）”，其他要求不变。

4. 对于学校引进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任职年限认定，如果在原单位就已达到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要求，则须来校工作满一年且有新的业绩成果（至少一个“代表作”）方可申报职务晋升；如果在原单位的任职年限尚未达到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要求，则来校工作以后须先达到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要求且有新的业绩成果（至

少一个“代表作”)方可申报职务晋升。

七、工作时间安排

根据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程序的要求,现制定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时间表(具体安排见附件)。

附件:评审工作时间安排(略)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 2021 年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方案》的通知

南发字〔2020〕140 号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南开大学 2021 年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方案》业经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二十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南开大学 2021 年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南开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 年)》,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切实做好学校 2021 年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通过修订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进一步落实学校教育教学思想,以具有南开特色、对标国际一流的培养方案推动一流本科教育教学体系建设及各相应环节持续改进。不断完善高水平人才培养机制,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领军人才。

二、基本原则

以教育部一流本科专业“双万计划”建设要求为标准,以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教学计划等进行提升和完善为重点,构建学习成果为导向的人才培养体系。

(一)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全方位立德树人

以专业育人为抓手,确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须把正确的政治

方向与爱国情怀放在首位。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南开爱国主义传统的充分肯定为强大动力，在课程体系与教学大纲中充分体现爱国主义教育为统领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课程思政育人。以师生共同体涵育民族心，筑牢南开魂，实现全方位立德树人。

（二）依据专业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构建学习成果为导向的人才培养体系

根据我校本科教育定位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基于成果导向教育（OBE）的理念，对照本科毕业生应具备的核心能力和学习成果，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专业认证标准，明晰培养目标，优化课程体系与教学大纲，改进教学内容与方法，创新考核方式和机制。全面构建以学习成果为导向的人才培养体系。

（三）完善通识教育体系，提升“通专结合”培养方案

根据学校“大类招生、大类培养”的育人模式，进一步改革提升通识教育体系，适当增加课程体系中通识课程的比重，优化通识教育基础上的宽口径专业培养模式。打造具有南开特色的“通专结合”培养方案，强化体育育人，注重劳动教育和美育教育，达到知识、能力与素养协调发展的目标，使学生在科学基础、人文素质、创新精神、艺术审美、专业知识与能力等方面共同提升，协调发展。

（四）加强学科交叉融合，进一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进一步总结拔尖计划育人的经验和理念，深入探索书院制、导师制、学分制“三制”交叉融通的创新育人模式，系统论证基础学科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深入贯彻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凝练“新工科”“新文科”“新医科”“新农科”建设理念，不断加强不同学科的交叉融合，注重个性化、多元化的复合型人才培养。

（五）深化国际合作育人，树立博大世界胸怀

根据学校“双一流”建设方案，充分吸收借鉴世界一流大学的先进教育理念、教育内容和教学方式，设置国际交流认定学分。鼓励学生参加海外学习、研修和交流，支持境外课程学分认定，加强全英文课程建设，邀请境外专家全英文授课，开拓学生国际视野，培养世界胸怀，增强学生在本专业领域开展国际交流和创新实践的能力。积极探索国际化培养环境建

设和评价机制建设。

(六) 优化提升课程体系，深化实践教学改革

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大力推进课程体系改革，杜绝必修课因人设课，提升课程体系的系统性、科学性和创新性。重点强化实践教学改革，科学设计实践教学环节，合理提高课程体系中实践教学比重，推进“知行合一”服务学习，系统开展创新实践活动，培育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与终身学习研究的素养。

三、修订内容

培养方案内容包括：专业信息（专业名称、学科门类、专业代码、学制、授予学位类别等），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专业核心课程，主要实践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毕业要求与课程设置对应关系矩阵等。大类培养方案还应包括大类所包含的专业及分流办法。本次修订工作应根据上述要求对培养方案进行调整完善。

(一) 专业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

1. 培养目标

依据学校人才培养的总体目标——“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公能’素质教育，以具备‘爱国爱群之公德，服务社会之能力’为目标，培养胸怀宽广、底蕴深厚、勤勉务实、追求卓越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各学院应进一步根据自身办学条件、学科专业演变趋势、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对本专业学生毕业后能够达到的专业技能与核心素养、职业状态与预期成就进行明确具体、可衡量的总体描述，体现专业的特色和优势，并建立定期评价机制和相应修订机制。

2.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是对学生毕业时应掌握的知识、能力和素养等目标达成度的具体描述，可以通过学习成果要求加以凝练和体现，毕业要求需要对培养目标提供坚实的支持。除了系统的专业知识与技能以外，还应注重理想信念、科学精神、人文素质、健康人格和职业发展能力等综合素养。在修订时要注意《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的相关基准性要求，以及教育部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的要求。

(二) 专业核心课程与主要实践环节

1. 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是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基本理论、系统知识和关键技能，培养其具备分析解决本专业实际问题能力的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为本专业最为重要且相对稳定的专业课程，把修读完成并获得相应学分作为申请该专业学位的必要条件。各学院应在现有专业核心课程的基础上，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完善优化进行系统调整提升。

2. 主要实践环节

实践教学对于学生技能的培养、知识的获取、能力的形成与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旨在培养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专业实践能力和知识应用能力，包括课堂内外和校园内外的实践活动，如军事技能训练、公能实践、创新研究与训练、实验、专业实践、各类实习、服务学习、学年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环节。各学院应对专业实践教学环节进一步加以完善，并在培养方案中进行清晰表述。

（三）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

本次培养方案修订应适度控制总学分，文科类专业总学分原则上在 145 学分以内，理科类专业总学分原则上在 150 学分以内，工科专业总学分原则上在 155 学分以内，医学专业总学分原则上在 220 学分以内。

在修订教学计划时，须合理安排课程比例，通识课程的学分比重建议为 40% 左右，通识必修课程与通识选修课程的学分比率、专业必修课程与专业选修课程的学分比率应参考表 1，且每学期学时分布要科学合理、总体均衡。

（四）毕业要求与课程设置对应关系矩阵

根据专业总体课程体系设置，进一步明确毕业要求与课程设置两者之间的内在逻辑，厘清每门课程在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先导课程与后续课程的协同关系，特别是如何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在此基础上，制定毕业要求与课程设置对应关系矩阵。保证课程体系有效支撑毕业要求，充分体现各门课程对学习成果的贡献。

四、课程设置

本次修订后的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总体上分为通识必修课程、通识选修课程、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四大类。如表 1 所示。

表 1 南开大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总体框架

课程类别		学分要求	
通识课程	通识必修课程 (31-57 学分)	理想与信念教育类	18 学分
		军事体育类	8 学分
		外语能力类	6 学分
		人文基础类	4 学分
		数理基础类	高等数学课程 4-10 学分；大学物理课程 5-10 学分。
		信息技术基础类	3 学分
	通识选修课程 (14-16 学分)	公能素质和服务中国	在六个模块中至少选择四个模块修读，每模块至少修满 2 学分，总计要求修满 14-16 学分。
		艺术审美与文化思辨	
		科学精神与健康生活	
		社会发展与国家治理	
		工程素养与未来科技	
	世界文明与国际视野		
专业课程	专业必修课程	建议参照教育部一流本科专业“双万计划”建设相关要求设置专业必修课程	参考学校总学分建议，精炼课程数量、合理分配学分
	专业选修课程	专业选修课要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拓展学生自主选择的空间，鼓励跨学院、跨学科开设专业选修课程	专业选修课学分数建议为专业必修课学分数的 50% 左右。

(一) 通识必修课程

通识必修课程包括思想政治、军事、体育、大学英语、高等数学、大学物理、计算机语言与大数据等课程。分类与要求如下：

理想与信念教育类：7 门思想政治课，共 18 学分。

军事体育类：2 门军事课，4 门体育课，共 8 学分。

外语能力类：3 门课程，共 6 学分。大学英语课程实行弹性学分，学生可根据大学英语课程免修条件，申请免修 2 学分课程。

人文基础类：2 门课程，共 4 学分。大学语文课程必修，人文基础课选修模块多选一。

数理基础类：分多层次教学，高等数学课程 4-10 学分、大学物理课程 5-10 学分。

信息技术基础类：1 门课程，共 3 学分。分多层次教学，包含多种语言编程和大数据类课程，各专业可自主选择部分课程纳入专业课。

(二) 通识选修课程

通识选修课程是在通识必修课程基础上的拓展与延伸，一方面要注重跨学科专业知识的融通，另一方面须侧重学生个人素质与能力的加强。

通识选修课程设置包括六个模块：公能素质和服务中国、艺术审美与文化思辨、科学精神与健康生活、社会发展与国家治理、工程素养与未来科技、世界文明与国际视野。学生原则上需在六个模块中至少选择四个模块修读，每模块修满不少于 2 学分课程（修读微专业可不受此限制）。其余学分可以继续修读通识选修模块课程，也可以修读其他学院开设的跨学院课程或参加国际交流学习研究、境外课程认定学分补足。

(三) 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要根据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中设定的专业能力与素养进行系统安排，通过专业课程体系对学生进行系统性专业训练，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基本的理论、知识和研究方法，把握学科前沿动向，培养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职业发展潜力。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大类培养的专业基础课程，与通识课程协同实现对“大类招生、大类培养”育人新模式的更充分有效支撑。专业课程由专业必修课程与专业选修课程两部分组成，重在“精”而不在“多”，应参考学校对总学分的建议，精炼课程数量、合理分配学分，各学院要注重根据专业人才培养需要与教育部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精神进行设置和调整。

五、工作进度

(一) 调研准备与动员部署阶段（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

1. 进行境内外其他高校培养方案修订情况调研，做好通识必修课程改革具体方案的校内外意见征询，召开学校通识课程教学部座谈会，由各通识课教学部启动相关课程建设工作。

2. 召开学院座谈会，部署 2021 年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充分听取各学院对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 学院修订培养方案阶段（2021 年 1 月至 4 月）

1. 各学院各专业广泛开展深入调研，形成各专业培养方案调研报告。

2.各学院根据本方案的指导思想与修订原则,结合本学院专业培养方案调研报告的内容,并组织同类院校专家、科研院所专家、行业企业代表、校友代表和学生代表等进行充分论证,修订各专业培养方案。

3.各专业培养方案报送学校前,须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并经过党政联席会议同意。

(三) 学校审核阶段(2021年5月)

1.教务处审核各学院提交的专业培养方案,包括课程模块学时、学分要求和比例等,提出建议。

2.学校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培养方案修订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对培养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完善建议。

3.各学院根据学校审核中提出的意见与建议,对专业培养方案进一步进行修改完善与论证。

(四) 审批实施阶段(2021年6月)

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审定,并公布实施。

六、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副组长,其他校领导为主要成员,全面负责研究部署、统筹规划、组织推动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二) 完善工作规程

成立培养方案修订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由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校外专家、行业企业代表、校友代表、学生代表组成。为培养方案修订、课程体系完善、教学内容和方法的创新等提供咨询。

(三) 强化支撑保障

各学院成立以院长、书记、学科带头人、专业负责人和骨干教师为主要成员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小组,开展本学院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制定本学院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主体。

奖励处分

关于公布南开大学 2020 年校级教学团队 和天津市教学名师奖后备人选评审结果的通知

南发字〔2020〕128 号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 2020 年教学团队和教学名师奖申报工作的通知》（教通字〔2020〕33 号）要求，经学校评审公示，文学院外国文学教学团队等十一个团队获南开大学校级教学团队称号，商学院王芳等十位教师被评为天津市教学名师奖后备人选（原校级教学名师奖），为天津市教学名师奖推荐工作进行人才储备。

希望获奖团队和教师再接再厉，继续发挥在本科教学改革和提高学生培养质量上的引领作用，为提升我校教育教学水平做出新的贡献。

专此通知。

附件：1.南开大学 2020 年校级教学团队名单

2.南开大学 2020 年天津市教学名师奖后备人选名单

南开大学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1

南开大学 2020 年校级教学团队名单

团队名称	团队带头人	所属单位
外国文学教学团队	王立新	文学院
政治学原理教学团队	朱光磊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南开大学京剧传承基地教学团队	刘佳	汉语言文化学院
“人工智能基础及实践”教学团队	许静	人工智能学院
实变函数教学团队	孙文昌	数学科学学院
“智慧消防物联网虚拟仿真”教学团队	孙桂玲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旅游管理数字化创新教学团队	邱汉琴	旅游与服务学院
赋权增能型英语教学团队	张文忠	外国语学院
分析化学教学团队	邵学广	化学学院
经济学类一流专业课程思政教学团队	胡昭玲	经济学院
大数据系列课程教学团队	袁晓洁	计算机学院

（注：以上排序均以获奖团队带头人姓氏笔划排序）

附件 2

南开大学 2020 年天津市教学名师奖后备人选名单

姓 名	所属单位
王 芳	商学院
王荷芳	化学学院
冯大建	文学院
孙青林	人工智能学院
李 强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李登文	生命科学学院
余 华	物理科学学院
姚延波	旅游与服务学院
贾春福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夏 炎	历史学院

(注：以上排序均以获奖教师姓氏笔划排序)

关于公布 2019 – 2020 学年度南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成果奖 和技术安全优秀实验室名单的通知

南发字〔2020〕136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根据《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奖励办法》（南发字〔2020〕18 号），经学院遴选、推荐，学校实验室建设与技术安全委员会专家评审，评选出 2019-2020 学年“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成果奖”25 项，“校级技术安全优秀实验室”20 间，现将获奖名单予以公布。

- 附件：1.南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成果奖获奖名单
2.南开大学技术安全优秀实验室获奖名单

南开大学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1

南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成果奖获奖名单

一等奖（1 项）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安全必修课教学团队（倪正民、兰仲蕙、朱剑、

谢召军、张琪、杨晓晶、王春雷、董悦、殷仲墨、袁丽媛)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等奖 (8 项)

1. 崔建林、赵国星 医学院
2. 国重安全管理小组 (袁春亮、崔长智、张希浩) 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3. 任慧志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4. 生科院安全检查人员团队 (刘宗琳、安迪、穆怡然、叶孝颖、王丹、付丽娅、聂祥) 生命科学学院
5. 孙同庆 物理科学学院
6. 许祯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7. 周璐 人工智能学院
8. 赵鹏 化学学院

三等奖 (16 项)

1. 崔长智 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2. 褚佳强 泰达学院
3. 材料科学实验教学中心 (陈睿、杨丹丹、狄璐、李朝阳)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4. 孔德明 化学学院
5. 钮宏禹 化学学院
6. 农药中心安全工作组 (许丽萍、战胜、李永红、寇俊杰、王红学、王海英、张智超、张树军、胡继敏、鞠国栋、席真、徐凤波、许寒) 化学学院
7. 王丹红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8. 王海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9. 王辉 生命科学学院
10. 王航、张博崴 医学院
11. 王晶雨 泰达学院
12. 文小青 物理科学学院
13. 徐文涛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14.张楠、马雪明 医学院

15.张涛 人工智能学院

16.中心实验室计量认证团队（赵晓丽、吴利侠、王笛、陈英军、周慧静、乔志清、杨亚非、夏炎、荣华、陈企发、张妍、刘晓航、李琥） 化学学院

附件 2

南开大学技术安全优秀实验室获奖名单

序号	获奖实验室	序号	获奖实验室
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21	11	化学学院 石先楼 110
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336	12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楼 411
3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津南综合实验楼 B406	13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站 A208
4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A115	14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站 A407
5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A145	15	泰达学院 1 区 208
6	化学学院 化学南楼 408	16	泰达学院 1 区 318
7	化学学院 蒙民伟楼 505	17	泰达学院 7 区 128
8	化学学院 天南楼 A401	18	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津南综合实验楼 B509
9	化学学院 天南楼 A605	19	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津南综合实验楼 B520-1
10	化学学院 天南楼 A803	20	医学院 新阶 113

会议纪要

2020 年第四十三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纪要

2020 年 12 月 2 日，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四十三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五十九次会议。曹雪涛、许京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王新生、于海、梁琪、李君同志出席，陈军同志请假。本次会议与南开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南开大学第五轮学科评估领导小组会议套开。

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成立 30 周年暨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品牌建设，大力弘扬“五老”精神，深入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着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会议传达部署了《教育部应对新冠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今冬明春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研究部署我校今冬明春疫情防控工作。

会议强调，各单位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坚持从严防控的主基调不变，牢牢守住校园疫情防线。要认真落实防控疫情主体责任，坚持完善校园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开展好冬春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应对聚集性疫情准备。要加强健康教育增强师生防护意识，细致安排寒假返乡和春季开学相关工作，加强重点时段和薄弱环节预判，提前制定工作预案，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教学科研工作。

三、会议研究并同意推荐电子信息专业硕士学位点为 2020 年我校自主审核增列专业博士点。

四、会议研究了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相关事宜。

会议强调，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顾全大局、压实责任，加大投入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

五、会议研究了定点扶贫工作，审议并通过《南开大学 2020 年定点扶贫工作自评报告》。

六、会议研究了中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纪检监察建议书》整改落实情况，审议并原则通过相关工作报告。

七、会议研究了机构和干部事宜。

会议研究并决定成立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检查调查室（简称“南开大学纪委检查调查室”），为副处级党的工作部门，挂靠纪委办公室。

会议审议并通过部分干部任免，审议并通过部分中层岗位调整动议方案，研究并确定部分学院行政班子换届拟任人选考察对象，审议并同意部分中层干部兼职申请。

2020 年第四十四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纪要

2020 年 12 月 7 日，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四十四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六十次会议。曹雪涛、许京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于海、梁琪、李君同志出席。

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持续开展向周其林同志学习活动，在全校形成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浓厚氛围。要传承南开优良传统，扎实推进新时代劳动教育，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广泛开展宣传工作，努力营造和谐团结协作的良好风气，把“干成事”作为重要衡量指标，调动干事创业积极性，激励教职员工以“功成不必在我”的胸襟和境界，谱写南开事业发展新的篇章。

二、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会议强调，要站在“四个自信”的高度，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考古和历史研究工作的重要要求，发扬南开学科传统优势，加大力度推进相关学科建设，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作出南开贡献。

三、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

会议强调，加强和改进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是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迫切需要，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战略意义。要始终坚持将政治标准作为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的首要标准，把握好发展党员工作的重点对象，持续加强教育培养和指导监督，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指导性计划落实落地。要严格落实工作责任，着力提高发展学生党员质量，确保新党员好中求好、优中选优，能够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四、会议研究部署了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整改工作。

会议强调，必须深刻反思 EMBA 违规办学问题给学校带来的严重伤害，站在政治高度上认识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整改工作。要严格执行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按照“底线到底”原则彻底整改，不留余地、不搞变通。由相关校领导牵头成立专门工作组，明确工作责任，搞清政策程序，积极稳妥处置，尽快整改到位。

五、会议审议并通过修订后的《南开大学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六、会议研究了干部事宜。

审议并通过部分学院行政班子换届结果，研究并确定部分中层岗位拟任人选考察对象，审议并通过部分中层岗位调整动议方案。

2020 年第四十五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纪要

2020 年 12 月 16 日，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四十五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六十一次会议。曹雪涛、许京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于海、李君同志出席，梁琪同志请假。本次会议与南开大学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套开。

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给人民教育出版社老同志重要回信精神。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回信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教材工作的高度重视、亲切关怀和殷切期望，为全面推进新时

代教材建设高质量发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会议强调，要加强党对教材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材，加强教材政治把关，持续深入推进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要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教材研究基地、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和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的重要作用，加快改革推进学校出版工作，持续用力把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转化为推动精品教材编研出版的实际行动。

二、会议研究并通过调整后的南开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审议并通过《南开大学关于加强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措施办法》。

三、会议听取了就业工作情况报告，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关于引导和鼓励毕业生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就业创业的意见》，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印发。

会议强调，就业工作直接关系到学校发展大局。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主责，把就业工作列入议事日程专题研究部署。要在调结构上下功夫，多措并举、勤修内功，下气力构建招生、培养、就业全链条联动机制，积极主动对接国家战略需求，刀刃向内深化学科专业改革，优化形成高质量教师队伍，引导教师加大教育教学精力投入，着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四、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办法》，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印发。

五、会议审议并通过修订后的《关于加强新时代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六、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 2020 年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报告》，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上报。

七、会议研究了干部事宜。

会议审议并通过部分干部任免，研究并通过部分干部任职试用期考核结果，审议并同意部分中层干部兼职申请。

2020 年第四十六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纪要

2020 年 12 月 23 日，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四十六次党委常委会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六十二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李义丹、王磊、陈军、王新生、于海、梁琪同志出席，李靖、李君同志请假。

会议研究了机构和干部事宜。

会议研究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妇产科学研究院，为实体研究机构，作为学校中层单位管理，党的关系隶属医学院党委。

会议审议并通过部分干部任免，审议并通过部分中层岗位调整动议方案，研究并确定部分学院行政班子换届拟任人选考察对象。

2020 年第四十七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纪要

2020 年 12 月 28 日，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四十七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六十三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于海、梁琪、李君同志出席，许京军同志请假。

一、会议传达学习了 2020 年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现场推进会会议精神。

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现场推进会精神，深刻把握“十四五”时期思政课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把抓好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基本功，发挥好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的辐射带动作用，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完善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的课程体系，用“四个自信”有机整合思政课资源、构建教材体系，推进思政课评价改革，运用信息技术推广共享思政课建设成果，落实好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

二、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工作条例》。

会议强调，各单位要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相结合，健全党员教育管理制度机制，

完善党员教育管理薄弱环节，不断增强党员教育管理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会议传达学习了钟登华同志在贯彻落实新时代学校体育美育文件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精神，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关于加强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

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美育全过程，传承南开美育传统，探索具有南开特色的、形式多样的审美教育与实践活动，全面提升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要贯彻落实“大美育”理念，把美育与体育、劳动教育相结合，坚持五育并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教职工公开招聘工作实施办法》，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

五、会议研究并同意成立中共南开大学外事工作委员会，审议并原则通过其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六、会议研究了调整研究生新生奖学金预算额度事宜，同意在相关账户调整的基础上追加预算 235 万元。

七、会议研究并同意把津南校区前沿交叉学科中心和八里台校区学生第四食堂及附属用房项目纳入 2021 年校内预算。

八、会议研究并同意追加同等学力人员申硕整改工作专项经费预算 147 万元。

九、会议研究了南开大学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借款事宜，同意向附属医院借款。

十、会议研究了将天津市人民医院作为南开大学直属医院建设事宜。

2020 年第二十四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2020 年 12 月 1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二十四次校长办公会议。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国孔子学院总部与法国诺欧商学院关于合作建设诺欧商学院商务孔子学院的协议〉（2013 年 10 月 17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南开大学与格拉斯哥大学关于合作建设孔子学

院的协议》。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南开大学、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四、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房产资源使用基金管理办法》，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实施。

五、会议研究并同意南开大学紫金山路继续教育基地建设工程招标专业代理建设管理公司事宜，要求严格按照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六、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文科发展基金管理规定》《2020—2021 年度南开大学文科发展基金实施方案》，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实施。

七、会议听取了研究生院关于 EMBA 教育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后续工作。

八、会议听取了研究生院关于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整改方案的汇报，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加紧自查自纠，并就有关事宜尽快提交党委常委会审议。

参加会议的有：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李靖、王磊、王新生，校长助理曲凯、张伯伟，副校长陈军请假。列席会议的有：教代会主席卜文俊，监察室主任王丽平，战略发展部部长王世恒以及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

2020 年第二十五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2020 年 12 月 7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二十五次校长办公会议。

一、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修订后的《南开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南开大学研究生助研津贴管理办法》，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

二、会议研究并原则同意调整有关奖学金实施方案事宜，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适当方式征求意见。

三、会议研究并原则通过《关于元旦和寒假放假的通知》，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

四、会议研究并同意金融学院成立系所事宜。

五、会议研究并同意八里台校区教学区门禁新增保安服务采购事宜。

六、会议审议并通过《南开大学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工作方案》。

七、会议传达学习了《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要求提高站位，主动对接，抓住机遇，制订举措，切实增强抓落实的行动力，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天津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参加会议的有：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校长助理曲凯、张伯伟。党委副书记杨克欣参加第一、二、三议题的讨论。列席会议的有：教代会主席卜文俊，监察室主任王丽平，战略发展部部长王世恒以及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

2020 年第二十六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2020 年 12 月 16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二十六次校长办公会议。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南开大学与西班牙庞培法布拉大学学生交换补充协议》《南开大学与澳大利亚弗林德斯大学学术合作交流协议》《南开大学与澳大利亚弗林德斯大学学生交换协议》《南开大学与爱尔兰都柏林大学合作谅解备忘录》《南开大学与加拿大女王大学学生交换协议》。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南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三、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仪器设备及家具采购管理办法》，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抗新冠病毒口罩多肽”科技成果实施许可。

五、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 2021 年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方案》，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

参加会议的有：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校长助理曲凯、张伯伟。列席会议的有：教代会主席卜文俊，监察室主任王丽平以及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

2020 年第二十七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2020 年 12 月 29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二十七次校长办公会议。

一、会议研究了定点扶贫工作，要求积极对接、主动作为，认真谋划升级版工作方案，持续巩固深化扶贫成果，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

二、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修订后的《南开大学因公出国（境）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南开大学津南校区基建后勤临时驻地管理办法（试行）》。

四、会议研究并同意减免疫情期间八里台校区体育中心有关商户房屋租金事宜。

五、会议审议并通过《南开大学能源收费标准》。

六、会议审议了《南开大学修缮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七、会议研究并原则同意改善八里台校区学生第 12 宿舍楼住宿条件事宜，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进一步做好摸底调研，尽快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推动。

八、会议审议并通过《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南开大学健康服务协议》《南开大学职工并入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职工医疗服务方案》。

参加会议的有：副校长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校长助理曲凯、张伯伟。常务副校长许京军请假。党委副书记杨克欣参加第七、八议题的讨论。列席会议的有：教代会主席卜文俊，监察室主任王丽平、战略发展部部长王世恒以及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

重要事件

12 月 1 日，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北京召开 2021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网络视频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部署做好 2021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教育部副部长翁铁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李忠出席会议并讲话。我校在八里台校区设立视频分会场，党委书记杨庆山，党委副书记杨克欣等参加。

12 月 1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校长曹雪涛分别会见了来访的云南师范大学党委书记饶卫一行。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王磊、王新生，校长助理曲凯陪同。

12 月 1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二十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李靖、王磊、王新生，校长助理曲凯、张伯伟参加。

12 月 1 日，召开 2020—2021 年度就业工作中期推动会。党委副书记杨克欣出席。

12 月 2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四十三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五十九次会议。曹雪涛、许京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王新生、于海、梁琪、李君同志出席。本次会议与南开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南开大学第五轮学科评估领导小组会议套开。

12 月 2 日，中国工程院院士、校长曹雪涛赴南开大学人民医院交流座谈。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李靖，副校长、南开大学人民医院转化医学研究院院长王磊，人民医院党委书记朱思伟，院长高明，党委副书记郎亮，副院长齐新、刘筠、张伟华、吕顺超，纪委书记杨洁，副院长王艳冬出席。校长助理曲凯、张伯伟参加。

12 月 3 日，举行南开大学 2020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总结大会暨 2021 年申报动员大会。副校长陈军出席。

12 月 3 日，举行我校第四智慧书院图灵书院开班仪式。副校长王新生出席。

12 月 4 日，教育部召开全国高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视频会议，总结交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颁布以来师德师风建设取

得的成效和经验。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孙尧，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党组成员吴海鹰出席会议并讲话。我校在津南校区设立分会场，校领导杨庆山、王磊、王新生参加。会上，教育部宣布成立全国师德师风建设专家委员会并公布专家名单，中国科学院院士、我校副校长陈军受聘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专家委员会委员。

12月4日，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室班子成员和党支部成员，分别与旅游与服务学院班子成员和研究生第一党支部进行共建座谈交流。学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出席。

12月4日，中国科学院院士、副校长陈军一行前往安徽省安庆第一中学，代表学校授予安庆第一中学“南开大学优质生源基地校”称号。

12月5日，2020年中国上市公司治理指数（CCGINK）、2020年中国上市公司绿色治理指数（CGGI）在北京召开的2020公司治理高端论坛与中国上市公司治理评价研讨会上发布。我校党委常委梁琪出席。

12月7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四十四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六十次会议。曹雪涛、许京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于海、梁琪、李君同志出席。

12月7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二十五次校长办公会议。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校长助理曲凯、张伯伟参加。

12月7日，教育部在京召开贯彻落实新时代学校体育美育文件工作推进会，对教育系统抓好中办、国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落地落实进行安排部署。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钟登华出席会议并讲话。我校在津南校区设立分视频会场，副校长王新生参加。

12月8日，召开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启动会。校长曹雪涛出席。

12月8日，举行以“爱国精神薪火传，公能情怀勇担当”为主题的校园跑活动。党委副书记杨克欣出席。

12月8日，天津市佛教慈善功德基金会向南开大学哲学院捐赠为期3年、总额60万元的“慈心”助学金、助教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完成学业，支持宗教学教师开展学术研究。学校党委书记、统战部部长于海，天津市佛教协会常务副会长、天津市佛教慈善功德基金会理事长、荐福观音寺住持妙贤法师出席。

12月9日，召开南开大学文科发展基金座谈会。校领导曹雪涛、陈军、王新生出席。

12月9日—10日，校学术委员会分别召开理科、文科会议，对前五批“百青计划”入选教师进行考核，并对第八批“百青计划”候选人、第四批“百青计划”团队项目进行校级评审。会议分别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龚克和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陈洪主持。

12月9日，举行南开大学发展党员工作专题培训会。党委副书记杨克欣出席。

12月9日，举行“公司治理学科‘十四五’发展前沿问题研讨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项目主任赵新元，我校党委书记梁琪，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院长李维安等出席。

12月10日，举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党委书记杨庆山作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党委副书记杨克欣主持，党委常委于海、李君，校长助理曲凯、张伯伟参加。

12月10日，由南开大学和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合作共建的南开大学移植医学研究院在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揭牌成立。中国工程院院士、南开大学校长曹雪涛，中国科学院院士、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主席饶子和，天津医科大学校长、南开大学医学院院长颜华，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院长沈中阳为研究院揭牌。沈中阳受聘担任南开大学移植医学研究院院长。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心血管病中心主任、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院长胡盛寿，中国工程院院士、清华大学临床医学院院长董家鸿，中国工程院院士、空军军医大学国家分子医学转化科学中心主任陈志南，中国工程院院士、南开大学双聘院士张英泽，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副校长陈军，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党委书记况丹，天津市人民医院党委书记、转化医学研究院院长朱思伟，生物芯片上海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郜恒骏，同济大学附属东方医院院长刘中民，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学研究所血液病医院院长程涛，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教授朱永群等专家学者出席。成立仪式由南

开大学副校长王磊主持。

12 月 11 日，校长曹雪涛率队赴广西大学调研考察，深入推进我校与广西大学对口合作，副校长李靖陪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广西大学党委书记刘正东主持召开两校对口合作座谈会，校长赵跃宇、副校长马少建出席。

12 月 11 日，举行南开大学 2020 年国际组织实习任职训练营结业仪式。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主席、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执行院长、南开大学原校长龚克出席。

12 月 13 日，南开大学与海南省人民政府在海口国际会展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海南省委书记沈晓明，海南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冯飞，海南省副省长王路，我校校长曹雪涛，常务副校长许京军等出席。

12 月 13 日，召开“携手筑梦，绽放未来”深圳市南开大学校友会 2020 年度大会。党委副书记李义丹等出席。

12 月 14 日，常务副校长许京军会见了来访的南开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聂伟迅一行。

12 月 14 日，举行南开大学—华为“智能基座”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基地签约仪式。副校长李靖、王新生，华为高级副总裁张顺茂，华为北京研究所所长常胜、华为天津代表处总经理许超出席。

12 月 14 日，受中国东方航空公司、环球网委托，线上举行由南开大学、意大利路易斯大学以及意大利圣安娜大学合作开展的研究课题《“一带一路”背景下中意民航合作对两国文化旅游业发展的作用——以东航在意大利的发展为例》成果发布会。副校长王新生出席。

12 月 16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四十五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六十一次会议。曹雪涛、许京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于海、李君同志出席。

12 月 16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二十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校长助理曲凯、张伯伟参加。

12 月 17 日，教育部党组成员、驻部纪检监察组组长吴道槐来校调研。我校党委书记杨庆山、校长曹雪涛陪同。驻部纪检监察组副组长、一级巡

视员杨火林，教育部思政司副司长李景升，天津市委教育工委纪检监察组组长王琳，校领导杨克欣、李义丹、王新生，市委常委梁琪，校长助理曲凯分别参加。

12 月 17 日，举行南开大学伯苓智慧书院开班仪式。副校长李靖出席。

12 月 17 日，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化学会电化学委员会主任、我校副校长陈军赴厦门出席中国科学院学部“高端电子制造电子电镀”科学与技术前沿论坛（第 113 次）暨中国科学院学部咨询评议项目“我国电子电镀基础与工业的现状和发展”研讨会。

12 月 17 日，民盟南开大学委员会召开第九次代表大会。会前，副校长李靖会见了天津市政协副主席、民盟天津市委主委、天津市社会主义学院院长高玉葆一行。学校市委常委、党委统战部部长于海出席。

12 月 17 日，举行南开大学宣传思想工作专题培训班开班式暨首场报告会。天津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天津市新闻出版局局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石刚，我校市委常委梁琪出席。

12 月 18 日，召开“对标争先”学生样板党支部培育创建南开论坛。党委副书记杨克欣出席。

12 月 19 日，举行 2020 年南开上海校友年会。校长曹雪涛，南开大学终身校董、南开校友企业家联谊会主席张文中，南开上海校友会执行会长安红军、南开西藏校友会会长万力等出席。自贡蜀光中学老校长韩叔信之子、曾在抗美援朝战争中荣立三等功的重庆南开中学 1953 级校友韩永年参加。

12 月 19 日，高校课程思政建设研讨会在我校举行。副校长王新生等出席。

12 月 19 日，线上举行由中国人权研究会和南开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共同主办的“人权蓝皮书 10 周年暨中国人权理念、话语和理论”视频研讨会。中宣部副部长蒋建国，中宣部人权事务局局长、中国人权研究会秘书长鲁广锦，中国人权研究会副会长、原中共中央党校副校长、人权蓝皮书主编李君如，南开大学副校长王新生，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总编辑杨群等出席。

12 月 20 日，举行“共铸辉煌，同享荣光”南开化学攀登计划研讨会暨南开大学化学学科创建 100 周年倒计时 300 天活动。党委书记杨庆山，中

国工程院院士、化学学院教授李正名，中国科学院院士、化学学院教授程津培，中国科学院院士、化学学院教授宋礼成，中国科学院院士、化学学院教授周其林等出席。

12 月 20 日，校长、南开国际先进研究院院长曹雪涛赴深圳考察南开国际先进研究院建设情况。副校长、南开国际先进研究院执行院长王磊陪同。

12 月 21 日，举行南开大学 2021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动员会。副校长陈军出席。

12 月 22 日，召开新聘期岗位聘任工作部署会。副校长王磊，校长助理、人事处处长张伯伟出席。

12 月 23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四十六次党委常委会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六十二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李义丹、王磊、陈军、王新生、于海、梁琪同志出席。

12 月 23 日，召开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九届十二次会议。校长曹雪涛出席。

12 月 24 日，教育部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在海南陵水召开部省会商暨海南国际教育创新岛建设工作推进会，签署了《教育部海南省人民政府共同加快海南国际教育创新岛建设合作协议》。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宝生，海南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冯飞出席会议并讲话。我校党委书记杨庆山代表南开大学参加会议，并在会议期间考察调研了南开大学海南研究院，会见了南开海南校友代表。

12 月 24 日，召开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校长、研究生院院长曹雪涛，校党委副书记杨克欣、李义丹，副校长李靖、王磊、陈军，党委常委于海、梁琪，校长助理张伯伟出席。

12 月 24 日，我校联合津南区委政法委、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在津南校区开展反恐怖宣传教育进校园主题宣传活动。天津市津南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孙宝顺，公安津南分局副局长张奎清，海河教育园区安委办主任刘海湛，我校校长助理曲凯出席。

12 月 25 日，我校党委书记杨庆山到访云南师范大学，重走 2020 年 1 月 20 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西南联大旧址之路，感悟教育救国的辉煌历史和教育强国时代使命。云南师范大学党委书记饶卫，校党委副书记张玮，副

校长刘宗立、郝淑美陪同。

12 月 25 日，南开大学与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合作共建的南开大学妇产科学研究所正式揭牌成立。中国工程院院士、南开大学校长曹雪涛，中国工程院院士、北京大学医学部常务副主任、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院长乔杰，中国工程院院士、南开大学公共卫生与健康研究院院长、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预防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徐建国，中国工程院院士、生物芯片北京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清华大学教授程京，中国工程院院士、南开大学双聘院士张英泽，天津医科大学党委书记姚智，天津市科技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祖延辉，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杜洪印，南开大学人民医院党委书记、转化医学研究院院长朱思伟，南开大学附属妇产医院（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党委书记、院长陈叙，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副校长陈军等出席成立仪式。中国工程院院士、“人民英雄”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天津中医药大学校长张伯礼发来祝贺视频。

12 月 25 日，副校长陈军以“努力奋斗，提质增效”为题，为生命科学学院师生讲授党课。

12 月 25 日，南开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在北京召开中心工作会议。我校终身教授、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院长王伟光，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校长、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副院长张政文，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社长、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副院长赵剑英，我校副校长、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执行副院长王新生出席。当日，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召开第九次院务会。王伟光、张政文、赵剑英、王新生出席。

12 月 25 日，教育部召开全国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钟登华出席会议并讲话。我校在津南校区设立视频分会场，党委常委于海、校长助理曲凯等参加。

12 月 27 日，化学学科召开“2020 年度一流学科建设总结会暨‘十四五’规划研讨会”。中国科学院院士、复旦大学教授赵东元，中国科学院院士、清华大学教授李亚栋，中国科学院院士、四川大学教授冯小明，中国科学院院士、中科院长春应化所研究员陈学思，中国工程院院士、化学

学院教授李正名，中国科学院院士、化学学院教授程津培，中国科学院院士、化学学院教授周其林，中国科学院院士、我校副校长陈军等出席。

12月27日—28日，召开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南开大学）学术委员会会议暨2020年年会。中国工程院院士、我校校长曹雪涛，中国科学院院士、我校副校长陈军，国重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科学院院士饶子和、张礼和、陈洪渊、阎锡蕴、郭子建、郝小江，天津医科大学党委书记姚智等出席。

12月28日，由国家禁毒办副主任、公安部禁毒情报技术中心副主任、公安部禁毒局驻粤办主任孙少斌一行组成的检查组到学校八里台校区检查禁毒相关工作。天津市禁毒委副主任兼禁毒办主任、市公安局副局长李明，天津市禁毒办常务副主任、市公安局禁毒总队总队长周勇，天津市禁毒办副主任、市公安局禁毒总队政委王振亨，南开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区禁毒委主任李瑞清，南开区副区长、公安南开分局局长、区禁毒委常务副主任赵年伏，我校副校长陈军等陪同。

12月27日，副校长陈军会见了来访的山东京博控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马韵升。

12月27日，由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承办的“领航计划”系列活动之“绽放抗疫青春·决胜全面小康”——第四届全国高校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展示活动总结交流会在我校举行。我校副校长王新生，教育部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教指委副主任委员、本次活动专家评委、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肖贵清等出席。

12月28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四十七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六十三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于海、梁琪、李君同志出席。

12月28日，以视频方式召开南开大学一庄浪县定点帮扶工作交流推进会。我校校长曹雪涛、副校长李靖、校长助理曲凯，平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庄浪县委书记徐毅等出席。

12月29日，南开大学职工并入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职工医疗服务签约仪式在一中心医院举行。南开大学校长曹雪涛，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杨克欣，校长助理曲凯、张伯伟，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院长沈中阳，党委书

记况丹，党委副书记贾书心，纪委书记王非，副院长郑虹、彭林出席。

12 月 29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二十七次校长办公会议。副校长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校长助理曲凯、张伯伟参加。

12 月 29 日，副校长王新生以“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与展望”为题，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哲学院作报告。

12 月 30 日，举行南开法学 40 年师生校友座谈会。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会长张文显，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徐显明发来贺信。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潘剑锋，天津市司法局党委委员、一级巡视员、副局长李建华，天津市法学会党组书记、专职副会长于浩明，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副校长陈军，天津科技大学党委副书记夏静波，天津商业大学副校长齐恩平等出席。

12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就业工作会议。党委副书记杨克欣出席。

12 月 31 日，召开南开大学 2020 年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年会。副校长王新生出席。

12 月 31 日，教育部在京召开直属高校“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推进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总结直属高校“十三五”工作成就，推进直属高校高质量编制“十四五”规划。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钟登华出席会议并讲话。我校在津南校区设立视频分会场，校长助理曲凯等参加。

12 月，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副校长陈军当选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

12 月，我校入选第三批国防教育特色学校。

12 月，生命科学学院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教工党支部书记王淑芳工作室入选教育部第二批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名单。

12 月，南开大学公共计算机基础教学部获评为“2019—2020 年度在线教育优秀实践单位”，南开大学公共计算机基础教学部主任赵宏获“2019—2020 年度在线教育发展人物”称号。

12 月，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张伟刚教授获“全国科普工作先进工

作者”荣誉称号。

12 月，膳食服务中心获“中国教育后勤协会高校餐饮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膳食服务中心副主任徐波获“中国教育后勤协会高校餐饮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12 月，时为南开大学人工智能学院 2015 级博士研究生的卢彪获评第十五届“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

12 月，外国语学院 2018 级博士研究生张雅雯、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2017 级本科生刘波获评 2019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

12 月，我校获第十二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优胜杯。

12 月，南开大学“滴血‘抗’疫”学生创新创业团队获评中美青年创客交流中心 2020 年度优秀团队。

12 月，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孙红文、数学科学学院教授邓少强被授予天津市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生命科学学院“心血管生物材料与组织工程”研究团队被授予天津市模范集体荣誉称号。

12 月，教育部青年教师邢迪、郭汶豪获天津市高校公共体育课青年教师基本功教研（教学技能比赛）一等奖，南开大学获优秀组织奖。

12 月，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本科生徐伟凯获评 2019—2020 学年天津市高校“大学生年度人物”。

12 月，在 2020 年天津市高校众创空间绩效考评工作中，八里台校区青年创新创业实践基地获评“A 级（优秀）高校众创空间”。

12 月，召开南开大学本科专业认证工作推进会。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副主任周爱军受邀作线上专题报告。

12 月，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院长马志明赴宁夏银川一中、银川二中，为两所中学授牌南开大学“爱国三问”宣讲基地，并开展科学普及讲座与招生宣讲。

12 月，我校 31 项成果获第八届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王立新、江曼琦分别完成的 2 项成果获著作论文奖一等奖；王新生、吴学国、意西微萨·阿错、李剑国、乔以钢、查洪德、王先明、余新忠、郭玉清、李坤望、李兰冰、刘刚、逢锦聚、周云波、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研究总课题组、柯平、李勇建分别牵头完成的 17 项成果获著作论文奖

二等奖；周密、刘泽华、梁琪、武立东、王芳分别牵头完成的 5 项成果获著作论文奖三等奖；李维安牵头完成的 1 项成果获咨询服务报告奖二等奖；尚虎平完成的 1 项成果获普及读物奖；汪梦川、吴晓林、宋华琳、郝亚明、李响分别完成的 5 项成果获青年成果奖。

12 月，计算机学院教授徐敬东教授、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教授李涛荣获 2019 年度高校计算机专业优秀教师奖。

12 月，日本研究院乔林生副教授的《民主的危机：日本“世袭政治”研究》荣获第九届“孙平化日本学学术奖励基金”一等奖（专著类）。

12 月，我校 4 项成果获第二十一届“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其中经济学院教师邵朝对撰写的论文获得优秀论文奖二等奖，经济学院教师施炳展、经济学院教师孙浦阳、法学院教师赵晶晶分别撰写的论文获得优秀论文奖三等奖。另有经济学院陈璐瑶、李建桐 2 位同学获得学术鼓励奖。

12 月，由外国语学院教师主译的《新冠肺炎防控指南漫画双语系列（十种语言）》电子书作为 2020 年天津市扶持重点出版项目，以位列名单第一的成绩入选第十届中国数字出版博览会出版战“疫”数字内容精品展。

12 月，金融学院范小云教授、方才博士和何青副教授于 2017 年合作发表的论文《谁在推高企业债务融资成本——兼对政府融资的“资产组合效应”的检验》获评“中国成本研究会优秀论文奖”。

12 月，旅游与服务学院副教授李春晓当选国际旅游研究协会亚太区理事会委员，成为该协会首位来自中国高校的理事会委员。

12 月，金融学院副院长刘澜飏教授被聘任为财政部财政风险研究专家工作室专家。

12 月，我校获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5 项，分别是经济学院施炳展教授担任首席专家的“新一轮技术革命与中国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问题研究”、文学院李锡龙教授担任首席专家的“中国文艺副刊文献的整理、研究及数据库建设（1898—1949）”、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杜传忠教授担任首席专家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对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影响、趋向及应对战略研究”、商学院李月琳教授担任首席专家的“国家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公开质量研究”、法学院宋华琳教授担任首席专家的“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的法治体系研究”。

12 月，由我校与吉林大学、中南大学、浙江大学、北京大学联合申报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科学部重大项目“创新驱动创业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获批立项。该项目由吉林大学牵头申报，我校张玉利教授主持申报的“大型企业创新驱动的创业研究”作为该项目课题，获批直接经费 258 万元。

12 月，历史学院教授李宪堂申报的“‘测天术’视野下的干支符号研究”、历史学院副教授马晓林申报的“13—14 世纪欧洲文献中的蒙元史料译注与研究”获批 2020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学者个人项目。

12 月，我校现代旅游业发展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进入中国智库索引。

12 月，天津市语言学会 2020 年学术年会在我校召开。

12 月，天津市网络与数据安全重点实验室 2020 年度学术委员会会议在我校召开。

12 月，由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李兰冰教授担任首席专家的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新时代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研究”举行开题报告会。

12 月，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协办的“第 34 届全国高校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研讨会暨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在浙江大学召开。

12 月，由南开大学现代物流研究中心主编，世界著名科技出版公司 Springer 面向全球发行的 2020 年《Contemporary Logistics in China》正式出版。

12 月，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教授刘哲理团队的论文被第三十届 USENIX Security 国际顶级安全会议全文录用。

12 月，南开大学公卫研究院网站上线新冠科普专栏“南开释疫”。

12 月，中国科协办公厅致函我校，对南开大学在 2020 年“共和国的脊梁——科学大师名校宣传工程”各项工作中的热心参与和大力支持表示感谢。

12 月，我校物理科学学院在第六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中荣获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

12 月，由 2018 级德语专业陈冬晔、黎映君、丁悦、秦禹、崔璨、林佳

韵等 6 名本科生组成的南开代表队，荣获全国高校德语配音大赛二等奖和最佳创新奖。

12 月，我校获天津市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组织单位”，南开大学“立公计划”暑期挂职实践队等 17 支实践团队获评“优秀团队”，白玛卓嘎等 23 名实践队员获评“先进个人”。

12 月，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本科生第一党支部赴天津宝坻实践队获评全国“三下乡”社会实践“镜头中的三下乡”活动优秀报道团队。

12 月，我校实践育人工作获天津市“新时代·实践行”系列实践活动多项荣誉。

12 月，在“文明交通进高校”活动中，我校获“文明交通高校联盟优秀单位”，南开大学志愿服务团队获“优秀志愿服务团队”称号，外国语学院本科生欧阳钰洁、经济学院研究生黄彩娟获“优秀志愿者”称号。

12 月，南开大学学生合唱团受邀于天津市中华剧院参加“唱响青春·天津高校大学生合唱精品展演”。

12 月，学校启动“不忘初心感党恩，我与祖国共奋进”2021 年南开大学学生寒假社会实践系列活动。

12 月，设立“南开大学文科发展基金”，每年筹集 1000 万元经费，用于资助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基础性、前瞻性、前沿性、原创性基础理论研究以及与国家重大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密切相关的应用对策研究。

12 月，以“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为主题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

12 月，陈省身先生逝世 16 周年之际，陈省身先生晚年故居宁园开放，接待学校师生及社会各界人士前来缅怀、纪念。

12 月，举办“至诚报国——何炳林先生科学家精神主题图片展”。

12 月，举行以“传承南开优良学风 砥砺奋斗科研报国”为主题的南开大学第三届科技文化周暨“科技导赏汇”活动。

12 月，举办 2020 年南开大学第二期中青年骨干教师研修班。

12 月，在第九个“全国交通安全日”当天，保卫处联合交警南开支队白堤路大队举办了“知危险、会避险，安全文明出行”主题宣传活动。

12 月，校医院医务人员、后勤服务处工作人员以及学生志愿者开展

“12.1”世界艾滋病日主题宣传活动。

12 月，教育部网站“一线采风”栏目专题报道我校助力甘肃省庄浪县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的创新经验做法。

12 月，著名美籍华裔设计师、贝氏建筑事务所总裁贝建中应邀担任南开百年周恩来大讲堂首席设计师。

12 月，天津市科技局、市教委、市科协联合认定“南开大学化学科普基地”为天津市科普基地。

12 月，图书馆选送的案例“入芝兰之室久而自芳——南开大学‘丽泽’阅读推广品牌活动”获 2020 年高校图书馆阅读推广案例风采展示活动金榜案例奖，“古籍特藏 翰墨生香——古籍特藏文献中的南开故事”获创新案例奖。

12 月，“雅韵清歌——南开大学 2021 新年音乐会”在天津大剧院音乐厅精彩上演。

12 月，建成 16 间研讨型智慧教室，将于 2021 年春季学期投入教学使用。

12 月，我校 40 名教师荣获唐立新优秀教师奖。

12 月，新年前夕南开大学幼儿园组织举办节日主题活动，师生共同欢乐乐、红红火火迎新年。